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 7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 7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 32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核心人员..... | 33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 35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对赌协议..... | 39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 40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 41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 | 52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 | 57 |
|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 60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 60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 63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 84 |
| 第三部分 《问询问题清单》回复内容的更新 | 86 |
|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 86 |
|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 92 |
|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 99 |
|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9..... | 100 |
| 第四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 101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1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1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1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6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6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7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3 |

| | |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2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6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9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 12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 13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7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3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7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7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8 |
| 二十三、结论..... | 158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均指报告期已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32239_A01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32239_A03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
|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即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深证上〔2023〕94号）之附件 |
|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即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3〕93号）之附件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
| 补充事项期间 | 指 | 2022年10月2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凯生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更新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

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

务；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予以回复，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予以更新；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中的相关内容继续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是一家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主要为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原料药的定制研发，发行人认定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02%、4.56%和 4.30%。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2020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97 人，同行业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1078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发行人已经取得 19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其中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公司。

（5）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拥有的专利作为一般无形资产（包括其产生的收益和相关产品）作为抵押物被抵押给了道明银行。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生产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比例、生产经营所在的化工园区定位情况、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行业认定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2）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充分。

（3）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的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公司，而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以及发行人对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说明被抵押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重要性，是否存在其他的专利和主要技术权利受限的情况。

（5）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结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2. 审阅发行人持有的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文件；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
4. 审阅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的比例、生产经营所在的化工园区定位情况、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行业认定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中间体和原料药占比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报告期内发行人 CDMO 业务各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 33,279.06 | 46.44% | 28,280.61 | 51.50% | 20,978.39 | 45.17% |
| 其中：原料药 | 1,045.51 | 1.46% | 425.92 | 0.78% | 129.51 | 0.28% |
| 农药中间体 | 27,525.59 | 38.41% | 20,194.65 | 36.77% | 19,759.07 | 42.55% |
| 特殊化学品 | 8,469.70 | 11.82% | 3,897.65 | 7.10% | 3,221.60 | 6.94% |
| CDMO 业务收入合计 | 69,274.35 | 96.66% | 52,372.91 | 95.36% | 43,959.06 | 94.65% |
| 营业收入 | 71,667.00 | 100.00% | 54,919.09 | 100.00% | 46,442.15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7%、51.50% 和 46.44%。

发行人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 16,796.76 | 52.89% | 14,114.84 | 63.53% | 9,532.87 | 50.41% |
| 农药中间体 | 8,992.80 | 28.32% | 5,094.53 | 22.93% | 6,854.27 | 36.25% |
| 特殊化学品 | 4,657.97 | 14.67% | 1,836.32 | 8.27% | 1,517.28 | 8.02% |
| 贸易业务 | 1,310.69 | 4.13% | 1,171.69 | 5.27% | 1,004.96 | 5.31% |
| 合计 | 31,758.22 | 100.00% | 22,217.38 | 100.00% | 18,909.37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领域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0.41%、63.53%、52.8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领域收入、毛利占比均为第一，且占比均超过 30%。

4. 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行业认定情况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及行业认定情况

凯莱英、博腾股份、九洲药业、药石科技及诚达药业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除药石科技外均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而永太科技、联化科技的医药中间体占比均不是第一，因此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而发行人最近一年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为第一，且均超过 30%，因此认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符合行业惯例。

5. 金凯生科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处于研发阶段的医药领域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研发阶段的产品数量 | 156 | 137 | 140 |
| 其中：医药领域 | 134 | 126 | 120 |

由发行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表以及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储备了一定终端药品仍在临床阶段的产品。未来随着终端药品的上市，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将增长，发行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将继续增长。

发行人已与众多世界大型跨国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创新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未来还将继续深化这一合作。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增加在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处于研发阶段的医药领域产品占比分别为 85.71%、91.97% 和 85.90%，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增加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能。目前发行人的产能紧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一定程度限制了发行人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规划的产品均为医药中间体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收入。

综上所述，根据地方有权部门对公司行业的认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认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分类准确。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永太科技 | 尚未披露 | 2.83% | 3.38% |
| 联化科技 | 尚未披露 | 4.81% | 5.50% |
| 药石科技 | 尚未披露 | 9.49% | 8.89% |
| 凯莱英 | 尚未披露 | 8.35% | 8.22% |
| 博腾股份 | 7.38% | 8.50% | 7.62% |
| 九洲药业 | 尚未披露 | 4.27% | 4.31% |
| 诚达药业 | 尚未披露 | 4.14% | 5.09% |
| 平均数 | 7.38% | 6.06% | 6.14% |
| 金凯生科 | 3.63% | 4.48% | 4.56%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基于上表数据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低于凯莱英、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的研发费用率。

2.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主营业务 | 研发人员数量 | 业务及收入结构 |
|------|--|--|---|
| 凯莱英 | 凯莱英是一家服务于新药研发和生产的 CDMO 一站式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可分为小分子 CDMO 服务与新兴服务；新兴服务包括药物制剂解决方案、生物合成解决方案和临床 |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研发及分析人员数量分别为 2,607 人、3,38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7.60%、47.45%。 | 2020 年、2021 年，新兴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3.54 万元、39,75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8.57%。 |

| | | | |
|------|---|---|--|
| | CRO 解决方案等。 | | |
| 博腾股份 | 博腾股份业务可分为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化学制剂 CDMO 业务、生物 CDMO 业务，其中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化学制剂 CDMO 业务均包括 CRO 服务。CRO 业务指处于临床前和临床早期的业务，以提供研究开发服务为主，主要由中国（重庆、上海）研发中心和美国 J-STAR 研发技术中心承接。 |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99 人、913 人、1,33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2.73%、24.14%、24.94%。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博腾股份化学原料药 CRO 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64 亿元、9.73 亿元、6.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1%、8.72%。 |
| 药石科技 | 药石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关键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研发、开发和生产服务。分子设计团队在 2020 年共设计 11,000 多个分子砌块及一个包含 8,000 个多样化的碎片分子片段库，开发合成了 2,500 余个有特色的分子砌块。 | 2020 年末、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94 人、24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5.43%、14.01%（注）。 | / |
| 九洲药业 | 九洲药业致力于为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及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创新药在研发、生产方面的 CDMO 一站式服务，同时为全球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提供工艺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生产的业务。 | 2020 年末、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80 人、78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17%、19.30%。 | / |
| 永太科技 | 永太科技是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农药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 | 2020 年末、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42 人、59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7.27%、17.01%。 | / |
| 联化科技 | 联化科技主营工业业务分为植保、医药和功能化学品三大板块。植保板块主要从事农作物保护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植保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医药板块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制药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功能化学品板块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功能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2020 年，联化科技植保业务在传统 CDMO 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CRO 业务。 | 2020 年末、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02 人、72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2.21%、11.28%。 | / |

| | | | |
|------|--|--|---|
| 诚达药业 |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 CDMO 服务，并从事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20 年末、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2 人、6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3.87%、13.23%。 | / |
|------|--|--|---|

注：因 2021 年并表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及生产人员增加，导致药石科技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下降。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九洲药业、永太科技、联化科技、诚达药业与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和凯莱英、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的研发费用构成中，均包括职工薪酬、原材料消耗、折旧费三项内容，三项金额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凯莱英 | 尚未披露 | 77.89% | 77.44% |
| 博腾股份 | 87.89% | 89.38% | 86.18% |
| 药石科技 | 尚未披露 | 86.40% | 80.30% |
| 金凯生科 | 83.32% | 83.68% | 86.66% |

3. 发行人研发投入充分性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数是 7,179.52 万元。研发投入充分性分析如下：

（1）公司研发投入服务于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氨基苯酚类、环烯及烯醇类、含氟硼酸盐类、氟喹啉类、电解氟化系列等产品以及连续流等工艺研发，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和转移生产的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在开发产品数量 | 156 | 137 | 140 |
| 其中：新立项 | 60 | 46 | 74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转移生产项目数量 | 42 | 53 | 43 |

（2）公司研发投入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1) 公司专利申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2 项专利（包括 1 项境外专利），其中包括 24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发行人取得了丰富的专利成果。

（三）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的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公司，而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为 473 亿元。公司及国内主要 CDMO 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国内 CDMO 市场份额 | 2021 年营业收入 |
|----|------|--------------|------------|
| 1 | 药明康德 | 18.91% | 894,614.42 |
| 2 | 凯莱英 | 9.81% | 463,883.42 |
| 3 | 博腾股份 | 6.56% | 310,514.96 |
| 4 | 九洲药业 | 8.59% | 406,318.19 |
| 5 | 药石科技 | 2.54% | 120,162.91 |
| 6 | 金凯生科 | 1.11% | 52,372.91 |
| 7 | 诚达药业 | 0.88% | 41,572.58 |

注：上表中“国内 CDMO 市场份额”=各公司 2021 年 CDMO 收入/Frost & Sullivan 公布的 2021 年中国 CDMO 市场规模；除发行人采用的是 CDMO 业务收入、药明康德采用的是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化学业务中的工艺研发和生产的收入与细胞及基因疗法 CDMO 业务收入之和，其余各公司 2021 年 CDMO 业务收入均采用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

2. 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永太科技 | 尚未披露 | 34.43% | 28.84% |

| 公司简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联化科技 | 尚未披露 | 57.30% | 57.57% |
| 药石科技 | 尚未披露 | 55.54% | 43.05% |
| 凯莱英 | 尚未披露 | 58.81% | 53.46% |
| 博腾股份 | 64.27% | 61.52% | 63.46% |
| 九洲药业 | 尚未披露 | 50.93% | 52.90% |
| 诚达药业 | 尚未披露 | 54.70% | 34.94% |
| 平均数 | 64.27% | 53.32% | 47.75% |
| 区间 | / | 34.43%-61.52% | 28.84%-63.46% |
| 金凯生科 | 57.73% | 56.48% | 60.70%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3. 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500.73 | 57.73% | 1,391.04 | 56.48% | 1,285.16 | 60.70% |
| 原材料消耗 | 333.55 | 12.83% | 340.02 | 13.81% | 324.26 | 15.32% |
| 折旧费 | 331.71 | 12.76% | 329.85 | 13.39% | 225.44 | 10.65% |
| 股份支付 | 106.60 | 4.10% | 35.55 | 1.44% | / | / |
| 租赁费 | 4.15 | 0.16% | 15.46 | 0.63% | 61.24 | 2.89% |
| 咨询费 | 152.97 | 5.88% | 210.37 | 8.54% | 61.53 | 2.91% |
| 能源费 | 75.49 | 2.90% | 78.40 | 3.18% | 71.57 | 3.38% |
| 其他 | 94.31 | 3.63% | 62.12 | 2.52% | 88.03 | 4.15% |
| 合计 | 2,599.50 | 100.00% | 2,462.81 | 100.00% | 2,117.2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研发预算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状态 |
|----|--------|------|---------|---------|---------|----|
|----|--------|------|---------|---------|---------|----|

| | | | | | | |
|-----------|-------------------|----------|-----------------|-----------------|-----------------|-----|
| 1 | 氨基苯酚类产品研发 | 980.00 | / | 209.95 | 279.60 | 已完结 |
| 2 | 5-氨基-2-甲基三氟甲苯工艺研发 | 800.00 | / | 88.64 | 223.15 | 已完结 |
| 3 | 环烯及烯醇类产品研发 | 800.00 | 167.59 | 265.86 | 197.73 | 已完结 |
| 4 | 含氟硼酸盐类产品研发 | 1,000.00 | 247.85 | 321.15 | 245.86 | 已完结 |
| 5 | 氟喹啉类产品研发 | 720.00 | 317.66 | 236.94 | 161.74 | 在研 |
| 6 | 电解氟化系列产品研发 | 700.00 | 103.32 | 143.84 | 125.23 | 在研 |
| 7 | 苯酐类产品研发 | 1,200.00 | 454.29 | 315.49 | 255.00 | 已完结 |
| 8 | 磺酰基异腈类产品研发 | 700.00 | 261.22 | 170.30 | 138.67 | 已完结 |
| 9 | 含氟芳胺系列产品研发 | 620.00 | 83.95 | 68.28 | 54.69 | 在研 |
| 10 | 3-三氟甲氧基苯酚产品研发 | 350.00 | / | 17.08 | 55.06 | 已完结 |
| 11 | 特殊氟化剂氟化系列产品研发 | 380.00 | 47.25 | 56.48 | 65.82 | 已完结 |
| 12 | 哒嗪杂环系列产品研发 | 320.00 | 75.37 | 32.89 | 46.43 | 已完结 |
| 13 | 三氯甲氧基苯连续合成工艺研发 | 200.00 | 80.73 | 20.65 | 20.00 | 在研 |
| 14 | 含氟氮杂环类医药中间体开发 | 650.00 | 258.47 | 104.22 | / | 已完结 |
| 15 | 连续硝化合成芳香族硝基物工艺开发 | 240.00 | 86.89 | 19.67 | / | 在研 |
| 16 | 连续加氢工艺开发 | 300.00 | 14.19 | 151.42 | / | 在研 |
| 17 | 连续精馏分离工艺开发 | 120.00 | 12.23 | 20.97 | / | 在研 |
| 18 | 连续重氮化、水解制备含氟苯酚技术 | 266.00 | 91.49 | / | / | 在研 |
| 19 | 含氟烷烃类医药中间体产品研发 | 280.00 | 10.25 | / | / | 在研 |
| 20 | 其他 | / | 286.74 | 219.00 | 248.24 | / |
| 合计 | | | 2,599.50 | 2,462.81 | 2,117.22 | / |

（2）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分析

公司以研发项目作为费用归集对象，并按职工薪酬、原材料消耗、折旧费、租赁费、咨询费、能源费等对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

1) 职工薪酬：公司根据员工在研发活动中承担的职责，将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出具研发人员名单并进行相应的工时统计，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项目信息部每月对研发部门提交的人员名单

和工时统计进行审核分配后，并由财务部门将相应的人工费用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中，包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费用。

公司研发人员存在调岗的情况，因工作需要经本人申请及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员工可以在公司内部调动工作岗位。报告期内，合计 8 名员工从研发部门转岗至其他部门或升职、3 名员工从生产部门转岗至研发部门，其中 6 名员工转岗至生产部门，担任工艺工程师或工艺技术员等，薪酬相应计入生产成本，2 名员工升职，薪酬相应计入管理费用；2 名员工从生产部门升任技术副总监、经理，薪酬相应计入研发费用，1 名员工从生产部门调岗至实验员，薪酬相应计入研发费用。

4.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公司，而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公司简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永太科技 | 尚未披露 | / | 596 | 17.01% | 542 | 17.27% |
| 联化科技 | 尚未披露 | / | 726 | 11.28% | 702 | 12.21% |
| 药石科技 | 尚未披露 | / | 243 | 14.01% | 194 | 25.43% |
| 凯莱英 | 尚未披露 | / | 3,381 | 47.45% | 2,607 | 47.60% |
| 博腾股份 | 1,330 | 24.94% | 913 | 24.14% | 599 | 22.73% |
| 九洲药业 | 尚未披露 | / | 788 | 19.30% | 580 | 16.17% |
| 诚达药业 | 尚未披露 | / | 61 | 13.23% | 62 | 13.87% |
| 平均数 | 1,330 | 24.94% | / | 20.92% | / | 22.18% |
| 金凯生科 | 97 | 11.37% | 87 | 11.98% | 97 | 13.92%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业务规模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等业务规模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 | 公司简称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永太科技 | 尚未披露 | 972,442.47 | 774,539.12 |
| | 联化科技 | 尚未披露 | 1,264,178.05 | 1,040,841.00 |
| | 药石科技 | 尚未披露 | 350,692.25 | 242,528.96 |
| | 凯莱英 | 尚未披露 | 1,515,629.73 | 715,756.55 |
| | 博腾股份 | 1,014,429.28 | 656,203.52 | 449,693.92 |
| | 九洲药业 | 尚未披露 | 704,042.37 | 500,179.36 |
| | 诚达药业 | 尚未披露 | 68,322.72 | 53,420.67 |
| | 金凯生科 | 120,999.77 | 89,750.63 | 77,786.75 |
| 指标 | 公司简称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永太科技 | 尚未披露 | 446,873.94 | 345,030.66 |
| | 联化科技 | 尚未披露 | 658,678.07 | 478,179.87 |
| | 药石科技 | 尚未披露 | 120,162.91 | 102,222.92 |
| | 凯莱英 | 尚未披露 | 463,883.42 | 314,968.97 |
| | 博腾股份 | 703,480.11 | 310,514.96 | 207,187.54 |
| | 九洲药业 | 尚未披露 | 406,318.19 | 264,728.42 |
| | 诚达药业 | 尚未披露 | 41,572.58 | 37,303.69 |
| | 金凯生科 | 71,667.00 | 54,919.09 | 46,442.15 |
| 研发费用 | 永太科技 | 尚未披露 | 12,650.50 | 11,649.15 |
| | 联化科技 | 尚未披露 | 31,712.02 | 26,276.13 |
| | 药石科技 | 尚未披露 | 11,402.39 | 9,092.70 |
| | 凯莱英 | 尚未披露 | 38,747.83 | 25,893.43 |
| | 博腾股份 | 51,950.91 | 26,382.26 | 15,783.92 |
| | 九洲药业 | 尚未披露 | 17,335.90 | 11,422.86 |
| | 诚达药业 | 尚未披露 | 1,722.39 | 1,898.44 |
| | 金凯生科 | 2,599.50 | 2,462.81 | 2,117.22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③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合理，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组建形成了拥有有机化学、应用化学、制药工程等多个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构筑了以坚持工艺创新、化学制药高端化、绿色化为方向的研发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及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

A.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主要包括大连研发中心、阜新技术部、美国威斯康星实验室，具体架构设置如下：

| 序号 | 部门 | 工作内容 |
|----|----------------|------------------------------------|
| 一 | 大连研发中心 | |
| 1 | 研发实验室 I-V | 工艺路线评价、成本测算、项目实施、工艺优化、商业化生产技术转移与支持 |
| 2 | 工艺安全评价实验室 | 工艺过程安全评估、物料安全评估 |
| 3 | 特殊反应实验室 | 加氢、胺化等高压反应项目开发；连续流反应项目开发；工艺放大验证 |
| 4 | 分析检测实验室 | 建立分析方法，及时为研发提供过程控制数据 |
| 二 | 阜新技术部 | |
| 1 | 特殊技术平台 | 氟化/氯化/加氢/连续流反应/精馏等特种技术项目工艺开发 |
| 2 | 工艺实验室 | 运行项目工艺优化；生产异常项目技术问题解决 |
| 3 | 公斤级实验室 | 工艺放大验证 |
| 三 | 威斯康星实验室 | 高级医药中间体及 API 项目的工艺开发 |

B.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类别 | 人数（人） | 比重 |
|---------------|-----------|-------|---------|
| 按部门分类 | 大连研发中心 | 61 | 62.89% |
| | 阜新技术部 | 27 | 27.84% |
| | 威斯康星实验室 | 9 | 9.28% |
| | 合计 | 97 | 100.00% |
| 按学历分类 | 硕士（含博士） | 26 | 26.80% |
| | 大学（含大专） | 68 | 70.10% |
| | 中专（含高中） | 3（注） | 3.09% |
| | 合计 | 97 | 100.00% |
| 按从事相关研发活动工作年限 | 5 年以上 | 47 | 48.45% |
| | 3-5 年 | 9 | 9.28% |
| | 1-3 年 | 23 | 23.71% |
| | 1 年以下 | 18 | 18.56% |
| | 合计 | 97 | 100.00% |

注：三位员工均拥有 20 余年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现从事实验、分析工作。

（2）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使计算结果更为准确，发行人使用永太科技、联化科技、博腾股份、九洲药业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替换原用于计算平均薪酬的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中披露的技术人员数量；为避免期初期末员工人数大幅变动的的影响，发行人使用期初期末人员数量的简单算术平均值替换期末人员数量作为分母；并对凯莱英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重新计算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永太科技 | 尚未披露 | 7.66 | 6.51 |
| 联化科技 | 尚未披露 | 25.45 | 22.28 |
| 药石科技 | 尚未披露 | 28.98 | 20.33 |
| 凯莱英 | / | / | / |
| 博腾股份 | 29.77 | 21.47 | 20.20 |
| 九洲药业 | 尚未披露 | 12.91 | 11.23 |
| 诚达药业 | 尚未披露 | 15.32 | 10.05 |
| 平均数 | 29.77 | 18.63 | 15.10 |
| 金凯生科 | 16.31 | 15.12 | 14.94 |
| 大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尚未披露 | 10.39 | 9.49 |

注 1：凯莱英研发人员 2019 年的工资薪酬使用《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凯莱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披露的研发与分析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与分析人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注 2：其他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工资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注 3：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大连市统计局。

（四）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以及发行人对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说明被抵押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重要性，是否存在其他的专利和主要技术权利受限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31 项境内授权专利权及 1 项境外授权专利权，前述授权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人 | 发明人 |
|----|-------------------------------------|------|------------------|-----|--------|-------------------------------|
| 1 | 一种 6-氟-2,2,4-三甲基-1,2-二氢喹啉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810281026.6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李振威、赵阳、刘树宽、刘海盛、王栋、姜志鹏、宋桐集、李德刚 |
| 2 | 一种 3-三氟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0358318.0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贾铁成、付立民、郭大鹏、胡珍珠、刘占龙、杨阳 |
| 3 | 一种 3-氨基-4-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0111717.7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李艳凤、王安钢、姜志鹏、胡志山、马莹 |
| 4 | 一种 2-甲基-5-氨基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611182036.1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付立民、王永灿、贾铁成、杨小格、王秀英、吴景睿 |
| 5 |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仪的放置柜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81094.8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孙杰、高景龙 |
| 6 | 一种五氟苯酚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510392558.3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赵阳、李振威、付立民、李德刚、李文捷、刘广生 |
| 7 | 一种 4,4-二氟乙酰乙酸烷基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410715169.5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刘强、贾铁成、宋诚、吴波、唐小凤 |
| 8 | 3-二氟甲基-1-甲基-1H-吡唑-4-羧酸烷基酯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80022256.6 | 发行人 | 金凯美国有限 | 王哲清、王安钢、王永灿、李振威 |
| 9 | 一种制备三氟甲氧基苯的方法 | 发明 | ZL201310569374.0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刘广生、付立民、贾铁成、刘占龙、苏禄平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人 | 发明人 |
|----|----------------------------------|------|------------------|-----|-----------------|-----------------------------------|
| 10 | 一种 4-（一氯二氟甲氧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10148473.1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付立民、王安钢、何秉恕、孙杰、宋诚 |
| 11 | 一种 2-三氟甲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10258354.1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付立民、贾铁成、刘广生、何秉恕 |
| 12 | 一种 6-甲氧羰基吡啶酮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010189722.8 | 发行人 | 金凯美（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谭君、陈碧微、高恩松、佟丽丽 |
| 13 | 一种外表面改性内表面嫁接膦配体 SBA-15 功能材料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810012421.0 | 发行人 | 大连理工大学 | 冯秀娟、包明、张涛、颜美 |
| 14 | 以氯苯为溶剂生产三氯甲氧基苯的方法 | 发明 | ZL201010597014.8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刘广生、张喜军、尹丽华、苏禄平、勾恩激、惠成刚 |
| 15 | 一种 2-甲基-5-氨基三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1434994.8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王永灿、杨小格、王秀英、宋桐集、管景成、黄凤婷 |
| 16 | 一种 2-（3-氨基-4-氯苯甲酰）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1395500.X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王安钢、李艳凤、姜志鹏、高恩松、胡志山、马莹、刘强 |
| 17 | 一种 2-氯-5-三氟甲基吡嗪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711335546.2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李德刚、王永灿、付立民、唐小凤、齐悦、孙杰、杨阳、张薇 |
| 18 | 一种 4-溴-1-甲基-2-（三氟甲基）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1275809.5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王彦明、王永灿、秦龙、宋桐集、陈碧微 |
| 19 | 一种 1-氟-2-溴-3-碘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1341660.6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李振威、赵阳、李德刚、刘述宽、姜志鹏、刘海盛、王栋、赵宏阳、宋桐集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人 | 发明人 |
|----|---------------------|------|------------------|-----|------|--------------------------------|
| 20 | 4-氨基-3-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910085012.1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杨小格、王永灿、王秀英、姜志鹏、张金鑫、宋桐集 |
| 21 | 一种反应釜用抽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0123845.5 | 发行人 | 发行人 | 刘强、贾卓奇、海亚楠、苗江福、庞天宇、于晓东、郭志富、郑晓玉 |
| 22 | 一种提高反应速度的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0124522.8 | 发行人 | 发行人 | 惠成刚、刘贤君、刘焕明、李德刚、姚路路、尹丽华、唐小凤 |
| 23 | 一种改进型环保离心机 | 实用新型 | ZL202120124528.5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何秉恕、宋诚、朱峰、徐德衡、吴波、范相龙、胡海波 |
| 24 | 一种工艺水快速蒸馏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0124526.6 | 发行人 | 发行人 | 胡珍珠、贾铁成、惠成刚、刘焕明、徐明、陈雪波、白雪 |
| 25 | 一种新型高效的蒸馏器 | 实用新型 | ZL202120124523.2 | 发行人 | 发行人 | 胡珍珠、惠成刚、刘焕明、温振楠、朱春辉、石微微、刘旭 |
| 26 | 一种新型水解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ZL202120123843.6 | 发行人 | 发行人 | 温振楠、惠成刚、刘贤君、李向阳、李文举、郭鹏、唐小凤 |
| 27 | 一种反应釜用压力表 | 实用新型 | ZL202120123844.0 | 发行人 | 发行人 | 温振楠、刘贤君、惠成刚、李向阳、李文举、郭鹏、尹丽华 |
| 28 | 5-甲氧基-7-氮杂吡啶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910006524.4 | 发行人 | 发行人 | 孔飞；宋桐集；王永灿；杨海龙 |
| 29 | 一种4-甲酰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910379379.4 | 发行人 | 金凯有限 | 付立民、赵晨阳、王新宇、王秀娟、管景成、杨阳 |
| 30 | 一种2-氟-5-三氟甲基嘧啶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2110831157.9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付立民、何秉恕、胡珍珠、宋桐集、王新宇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权利人 | 申请人 | 发明人 |
|----|---|------|---------------------|------|------|------------------------------|
| 31 | 用于制备 5-苯氧基-1(3H)异苯并呋喃酮的方法 | 发明 | ZL201780084747.1 | 发行人 | 发行人 | 王哲清、Lianping Wu (吴连萍)、赵阳、李振威 |
| 32 | PROCESS FOR PREPARING 5-PHENOXY-1(3) ISOBENZOFURANONE | 发明 | 16/370595; 10611745 | 金凯美国 | 金凯美国 | 王哲清、Lianping Wu (吴连萍)、赵阳、李振威 |

2.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以及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保护措施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 核心技术 | 子技术 | 授权的专利 | 在申请专利 | 技术所处阶段 | 技术来源 |
|-----------|------------|------------------|--|--------|------|
| 氟化反应技术 | 氟化氢氟化技术 | ZL201310569374.0 | 202010847716.0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 碱金属氟化物氟化技术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 四氟化硫氟化技术 | ZL201711335546.2 | 202010847716.0 | 中试 | 自主开发 |
| | 氟化氢有机盐氟化技术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 自由基氟化技术 | / | / | 小试 | 自主开发 |
| | 电解氟化技术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低温反应技术 |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氯化反应技术 | | ZL201010597014.8 | 201910513857.6/ 201910885268.0/ 202210091164.4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加氢反应技术 | | ZL200810012421.0 | 202210875440.6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硼酸化合物反应技术 |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光气化反应技术 | | / | / | 商业化 | 自主 |

| 核心技术 | 子技术 | 授权的专利 | 在申请专利 | 技术所处阶段 | 技术来源 |
|-----------|--------------|---|--------------------|--------|------|
| | | | | | 开发 |
| 吡啶类化学反应技术 | | ZL20101018972 2.8/ ZL20191000652 4.4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连续流反应技术 | | / | 20221087544 0.6 | 小试 | 合作开发 |
| 手性合成技术 | 手性源定向合成技术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 消旋体拆分技术 | / | / | 小试 | 自主开发 |
| 氙代化合物合成 |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均相贵金属催化反应 | Suzuki 偶联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 Grubbs 烯烃复分解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 | 烯烃转位重排 | / | / | 商业化 | 自主开发 |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工作，多年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现已取得 32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24 项为发明专利。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覆盖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并掌握了数十种化学反应能力，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较为完善的整体服务方案。

3. 说明被抵押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和重要性，是否存在其他的专利和主要技术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专利对应的产品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质押专利对应的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质押专利对应产品销售收入 | 351.34 | 85.67 | 117.64 |
| 营业收入 | 71,667.00 | 54,919.09 | 46,442.15 |
| 占比 | 0.49% | 0.16% | 0.25% |

（五）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专利出让方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专利名称 | 转让方 | 转让方基本情况 | 取得时间 | 转让价格 |
|--|--------|---|------------|-------------|
| PREPARATION OF ALKYL 3-DIFLUOROMETHYL-1-METHYL-1H-PYRAZOLE-4-CARBOXYLIC ACID ESTER（注1） | 金凯美国有限 | 金凯美国有限设立于2005年10月24日，实际控制人为王富民，公司注册号为4049927，已于2020年5月19日被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吸收合并，现已注销，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 2020.05.19 | 吸收合并后专利权属变更 |

注1：根据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拥有的“PREPARATION OF ALKYL 3-DIFLUOROMETHYL-1-METHYL-1H-PYRAZOLE-4-CARBOXYLIC ACID ESTER”因未支付专利维护费，该专利已于2022年12月5日过期。

经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所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继受取得专利对应产品销售收入 | 1.02 | 85.93 | 36.12 |
| 营业收入 | 71,667.00 | 54,919.09 | 46,442.15 |
| 占比 | 0.00% | 0.16% | 0.08% |

（六）结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CDMO 行业不同企业接受下游客户订单，并进行中间体合成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1,705.96 万元、25,674.28 万元和 35,71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合计分别为 46.74%、46.75% 和 49.83%，前五大客户包括拜耳、强生、赛诺菲、格雷集团、巴斯夫等；此外，还同诺华、吉利德、阿斯利康、辉瑞、默克、GSK、礼来、武田、勃林格殷格翰等国际大型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前述客户对于 CDMO 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通常会选择行业内拥有较为丰富研发定制经验的企业，以便于借助企业成熟的行业经验提高自身新药研发的效率；CDMO 企业通常需要接受客户较长时间的考察，才能获得客户的信任并逐步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自主完成各种复杂化合物的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的研发能力，并凭借较强的生产、检测以及质量管控能力，快速响应创新药企业的需求，是发行人能够服务并持续获取国际大型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订单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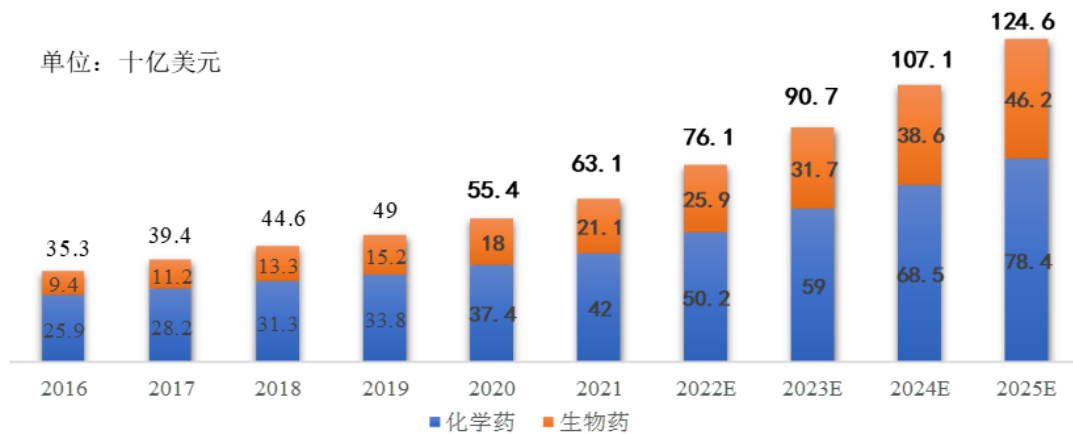
2.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 CDMO 业务，相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如下：

（1）全球 CDMO 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1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353 亿美元增加至 63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全球医药 CDMO 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2016 年到 2021 年，全球化学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259 亿美元增加至 42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全球医药 CDMO 市场在 2022 年至 2025 年间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1,246 亿美元；全球化学药 CDMO 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784 亿美元。

2016年-2025年全球医药CDMO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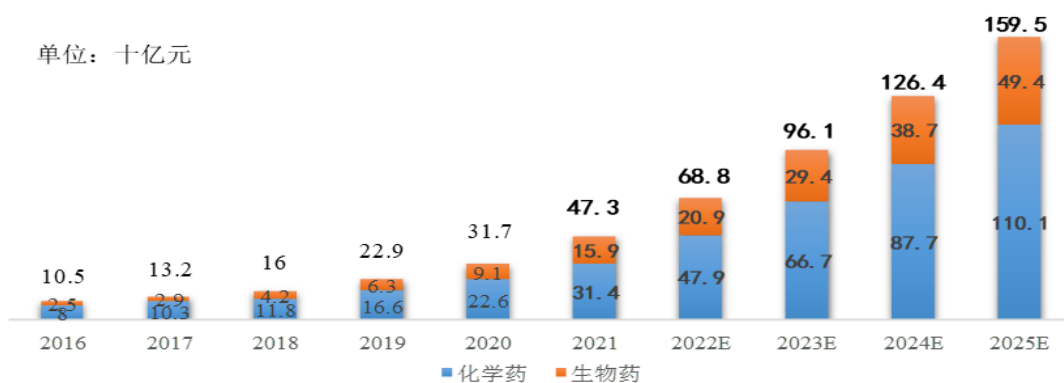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 中国 CDMO 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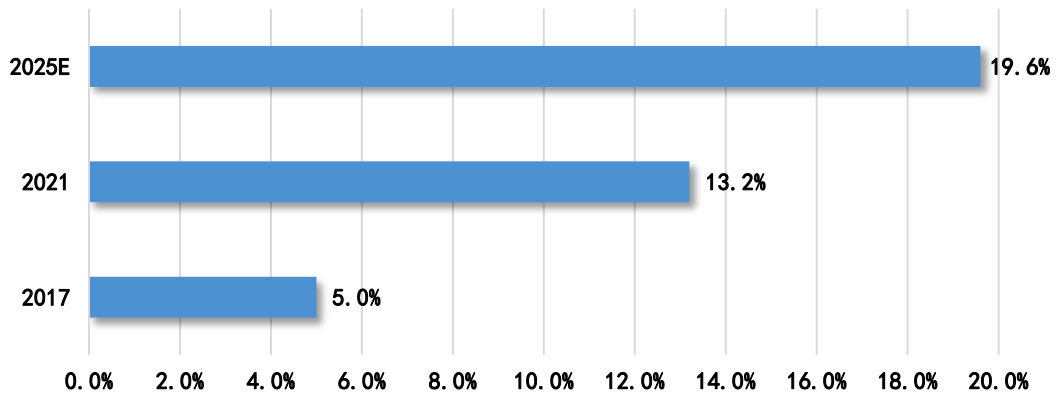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1 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105 亿元增加至 47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1%；中国化学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80 亿元增加至 3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595 亿元；中国化学药 CDMO 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101 亿元。此外，至 2025 年我国医药 CDMO 市场增长速度将高于全球水平，占全球 CDMO 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2017 年中国 CDMO 市场仅占全球 CDMO 市场总规模的 5.0%，到 2021 年已扩大至 13.2%，预计于 2025 年将占据全球市场的 19.6%。

2016年-2025年中国医药CDMO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中国CDMO市场占全球市场比重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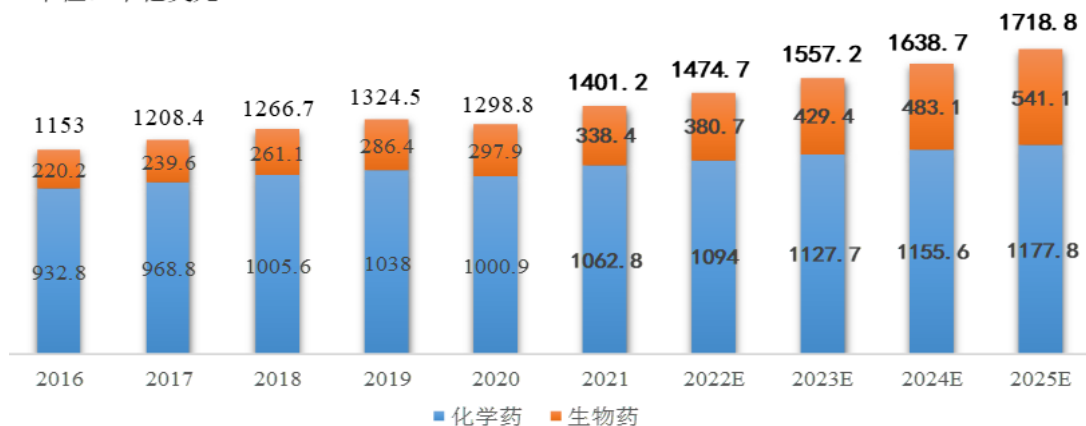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领域发展情况

①医药领域

在全球人口总量增长、老龄化、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和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由 2016 年的 11,530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012 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全球化学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9,328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10,628 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7,188 亿美元，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1,778 亿美元。

2016年-2025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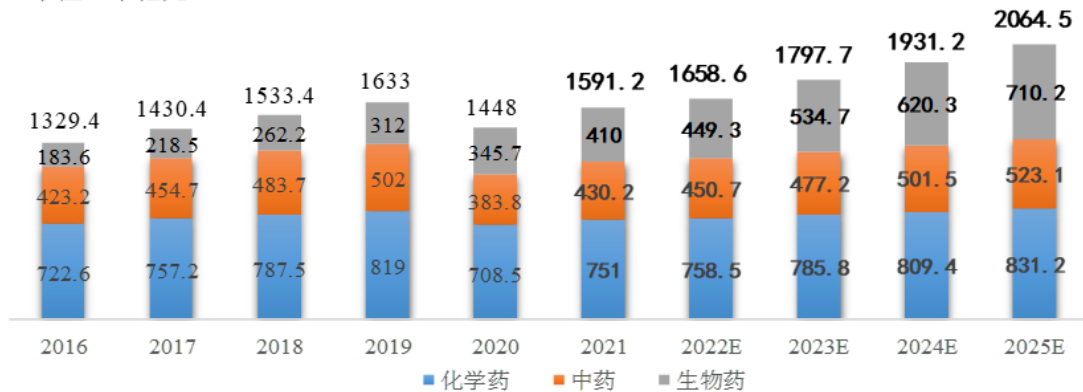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16 年到 2021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由 10.8% 增长至 14.2%；我国卫生总费用已经由 46,344.88 亿元增长至 76,844.99 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3,29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5,912 亿元。我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中药、生物药三个板块构成。我国化学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7,22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510 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我国医药市场的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20,645 亿元，我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8,312 亿元。

2016年-2025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

单位：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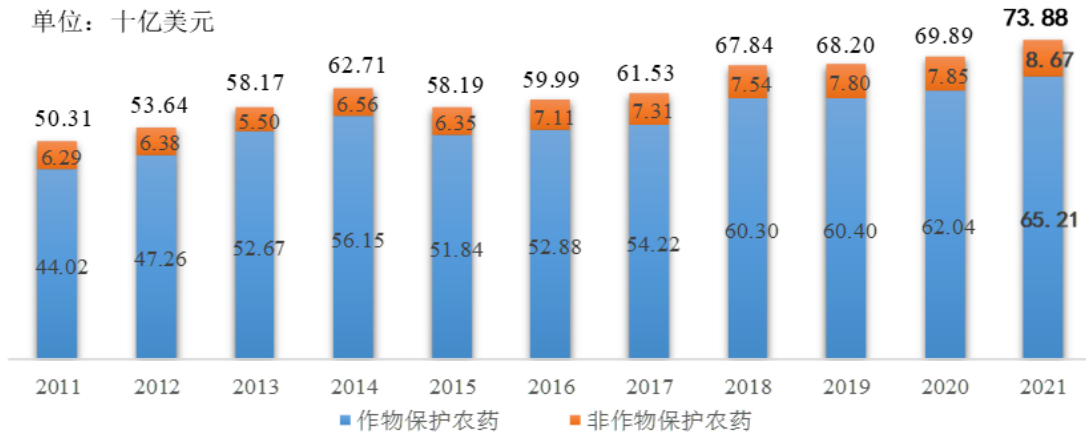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② 农药领域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病治虫、促进粮食和农业稳产高产至关重要。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粮食需求的增加以及世界耕地面积的限制等因素，是全球农药市场维持增长趋势的驱动力。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数据，全球农药市场的规模由 2011 年的 503.1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38.8 亿美元，全球作物保护农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44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652.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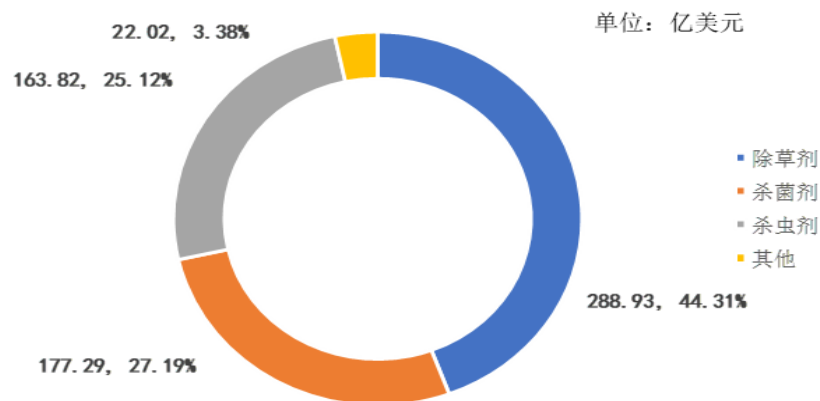
2011年-2021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世界农化网

目前，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在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中占据了绝大部分份额。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作物用除草剂的市场规模为 288.93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的 44.31%；全球作物用杀菌剂的市场规模为 177.29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的 27.19%；全球作物用杀虫剂的市场规模为 163.82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的 25.12%。

2021年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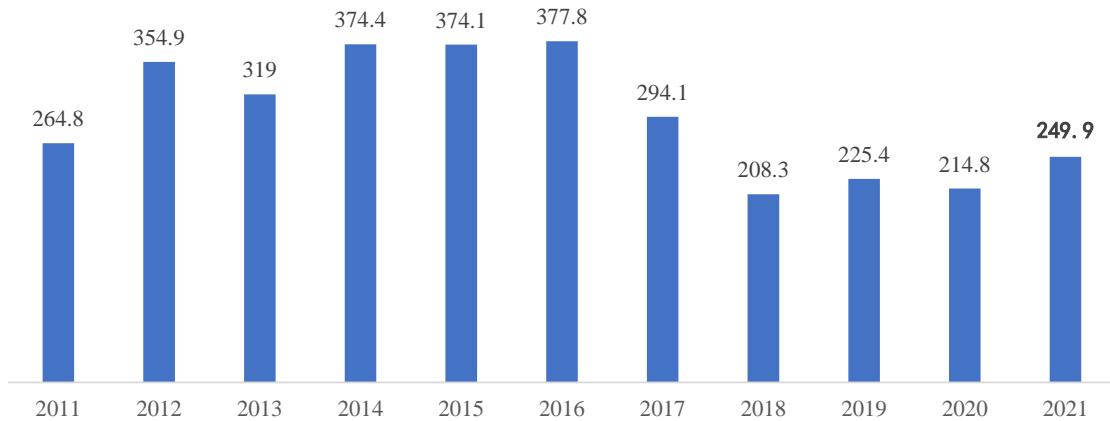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世界农化网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在 2014 年达到 374.4 万吨，2015 年以来由于供给侧改革以及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加强，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有所下降；2021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为 249.9 万吨。

2011年-2021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请文件显示：

(1) 反应釜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设备，通过反应釜体积来反应发行人产能情况，其中理论生产天数扣除了时间跨度较长的暂停生产时间。

(2) 2021年2月，发行人在建工程年产380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完工，转入固定资产3,628.05万元，剩余建设内容预计于2022年5月完工。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903.57万元、853.39万元、6,764.74万元和4,071.45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计算理论产能时扣除“时间跨度较长的暂停生产时间”的合理性，报告期存在暂停生产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2) 说明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新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设备以及闲置设备是否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3) 说明“年产380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开始时间、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情况、资金来源、完工时间、转固后投产情况，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是否匹配，分批转固的依据、未转固部

分对整体功能的影响。

（4）说明募投项目与在建工程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说明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是否存在商业用地的情况，募投项目相关建筑物的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和监盘结论；对在建工程发生额、转固金额及转固时间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前述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认定王永灿、王乃伟、Paul Jass 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2）Paul Jass 为美国国籍，2018 年 10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金凯生科首席科学官。王永灿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2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王乃伟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7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

（3）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首席科学官 Paul Jass 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意王永灿辞去董事职务。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比为 68 人、75 人、97 人和 88 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

献的专利或技术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和依据。

（2）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永灿、王乃伟在入职发行人前均在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入职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员工中来自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较大重合，是否存在业务竞争、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关系。

（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5）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职位变动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核查内容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等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访谈大连凯飞的相关人员等，上述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经历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情况 | 入职发行人时间 | 任职经历 | 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情况 | 竞业禁止期限 |
|----|--------------|---------|--|-------------------|--------|
| 于华 | 现已退休，原职工代表监事 | 2015.07 | ①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大连染料厂课题组长；②1999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赢创（大连）绿源 | 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医药有限公司课题组长、董事长秘书、总裁助理及人力资源部经理；③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担任大连雪奥生物工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④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海翱思（大连）食品安全研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⑤2015年7月加入金凯有限，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大连研发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 |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
| 16 | 发行人 | 用于制备 5-苯氧基-1(3H)异苯并咪喃酮的方法 | ZL20178008474 7.1 | 发明专利 | 2017.12.22 | 王哲清、 <u>Lianping Wu</u> （吴连萍）、赵阳、李振威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年11月8日，公司4名发起人金凯中国、凯润同创、蓝区基金、莱芜中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5名，分别为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及立诺投资。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0月，青松投资向金凯有限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启鹭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

立诺投资向发行人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保荐工作报告称上述新增股东自 2020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3）发行人前身金凯有限历史股权变动存在瑕疵。其中，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未履行验资程序以及通知债权人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就未通知债权人程序瑕疵出具书面承诺。

请发行人：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青松投资向发行人投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青松投资是否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如是，请说明相关《发起人协议》的签订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时间顺序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说明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事项是否可能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说明吸收合并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瑕疵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期限和事项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补充完善。

（4）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以及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6）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审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启鹭投资、央企基金、青松投资、中地信、立诺投资等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3. 审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客户供应商名单、业务合同、合同台账等资料；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管部门新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

（五）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1. 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启鹭投资、央企基金、青松投资、中地信、立诺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启鹭投资、央企基金就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青松投资、中地信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启鹭投资、央企基金及立诺投资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情况详见附件一。

（七）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 除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不良记录,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不良记录,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蒙县商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对外经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蒙县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对外经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蒙县商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外商

投资、对外经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蒙县商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对外经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纳税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阜蒙税无欠税证〔2022〕2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阜蒙税无欠税证〔2023〕5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其中关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约定尚未解除。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详细说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

体影响，股权回购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或责任。

（2）说明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3）结合法律原则和具体法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约定尚未解除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条款未解除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前述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凯润同创，凯润同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032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4%。

（2）2021 年 8 月，Fumin Wang（王富民）将其持有的凯润同创 454.267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28 名境内激励对象及美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金凯美国管理。针对两次股权激励，发行人称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但未披露相关金额。

（3）Fumin Wang（王富民）之兄王富国持有凯润同创 1.87% 的出资份额。

（4）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12 人，其中凯润同创按 1 人计算。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任职情况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2）结合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对于服务期的约定情况，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转让对应会计处理方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价值测算依据、服务期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 Fumin Wang（王富民）之兄王富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说明其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整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包括的非员工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4）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凯润同创按1人计算是否合理，发行人披露的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结合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对于服务期的约定情况，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转让对应会计处理方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价值测算依据、服务期认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离职情况

（2）第二次股权激励有限合伙人离职情况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中存在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全年员工考核结果、员工年纪及员工自身身体情况预计 Carmine Covino 将于2023年1月离职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凯润同创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对于自愿离职的人员 Carmine Covino 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凯润同创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凯润同创普通合伙人 Fumin Wang（王富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出让人 | 受让方 | 出资额 | 转让价款 | 转让原因 |
|---------|----------------|-----------------|------|------|--------|
| 2023年1月 | Carmine Covino | Fumin Wang（王富民） | 6.47 | 7.18 | 离职自愿转让 |

Carmine Covino 于 2023 年 1 月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Carmine Covino 以按照其原始投资成本 6.47 万元，加计每年 3% 的利息并结合其持有凯润同创财产份额的时间，最终以 7.18 万元的价款将其持有的凯润同创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Fumin Wang（王富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已完成，离职人员 Carmine Covino 已不再持有凯润同创的财产份额。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生产环节、清洗反应釜环节及后续废物焚烧处理环节等。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三类，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弃物。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投入金额分比为 856.40 万元、1,587.70 万元、2,837.00 万元和 1,080.78 万元。

(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0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所在辽宁省阜新氟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因整个园区接受检查停产而停工两个月，发行人针对全场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隐患排查并整改，对接受外部管理部门提出的涉及环保整改项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向阜蒙县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复工复产申请报告》，2020 年 9 月 10 日，阜蒙县现场核查专家就前期发现环保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发现的“267 条”、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124 条”）及企业复工复产污水处理方案、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方案，出具了专家组意见之一为发行人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形成了整改清单和整改报告，对需要现场整改的和生产相关的设施以及问题整改完成。

请发行人：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2）说明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的构成情况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如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请说明第三方的名称、资质、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3）说明专家组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清单和整改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停产是否仅受园区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及停产事项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固废处理的投入情况（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成本核算明细、危险废弃物产生及处置费用明细）；
2. 审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取得的环境检测报告；
3. 审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4. 审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审阅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的构成情况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如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请说明第三方的名称、资质、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的构成情况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

（1）报告期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投入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弃物费用及焚烧炉日常运行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投资项目 | 明细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固体废弃物 (含危险废弃物) | 危废处置费用 | 釜残 | 219.64 | 216.91 | 419.84 |
| | | 釜残/焦油 | 408.19 | 388.95 | 620.39 |
| | | 工业废水 | 244.67 | 256.84 | 32.31 |
| | | 焚烧底渣/飞灰 | 433.83 | 576.70 | 823.41 |
| | | 水处理污泥 | 11.44 | 29.44 | 168.52 |
| | | 蒸馏釜底物 | / | / | / |
| | | 含镍催化剂 | / | 0.10 | / |
| | | 废活性炭 | 10.67 | 9.43 | 5.25 |
| | | 包装物 | 58.82 | 55.48 | 36.61 |
| | | 碳铁 | / | / | 6.11 |
| | | 实验室废物 | 0.09 | 0.20 | / |
| | | 废机油 | 0.29 | 0.44 | 0.21 |
| | | 滤渣 | 10.11 | 4.94 | / |
| | | 废硫酸 | 723.71 | 42.45 | / |
| | | 废溶剂 | 42.18 | / | / |

| 类别 | 投资项目 | 明细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沾染废土 | / | 21.88 | / |
| | | 废水处理污泥 | / | 17.36 | / |
| | | 废水污泥浮渣 | 299.00 | 159.78 | / |
| | | 小计 | 2,462.64 | 1,780.90 | 2,112.65 |
| | 焚烧炉日常 运行费用 | 水费 | 3.04 | 2.98 | 0.25 |
| | | 电费 | 67.48 | 64.41 | 68.50 |
| | | 天然气 | 580.57 | 446.12 | 410.43 |
| | | 工资 | 118.43 | 106.88 | 93.49 |
| | | 劳务费 | / | / | 1.27 |
| | | 碱液费用 | 12.31 | 4.28 | 4.28 |
| | | 滑石粉 | 0.65 | 0.57 | 0.78 |
| | | 活性炭 | 2.57 | 2.66 | 2.30 |
| | | 工业盐 | 0.23 | 0.20 | 0.39 |
| | | 产生蒸汽 | -141.74 | -138.49 | -86.23 |
| | | 机物料消耗 | 85.93 | 98.18 | 91.72 |
| | | 维修费 | 101.74 | 85.74 | 73.58 |
| | | 装卸费 | 0.19 | 0.94 | 0.43 |
| | | 办公费 | 0.11 | / | / |
| | | 其他 | 0.60 | / | 56.06 |
| | 小计 | 832.12 | 674.45 | 717.25 | |
| | 焚烧炉工程 投入 | 设备投入 | 495.78 | 497.00 | / |
| | | 工程投入 | 192.98 | 129.40 | / |
| | | 小计 | 688.76 | 626.40 | / |
| 合计 | | | 3,983.52 | 3,081.75 | 2,829.90 |

2. 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名称、资质、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1) 发行人聘请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了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依据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相关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危废处置单位 | 经营资质 | 危废处置费用（金额） | |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1 |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09210082) | 565.63 | 882.18 | 1,462.66 |
| 2 | 葫芦岛市兴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14030089) | / | 291.90 | 161.72 |
| 3 | 辽宁维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13210103) | / | / | 265.16 |
| 4 | 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07270078) | / | / | 61.57 |
| 5 | 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11090095) | 316.81 | 299.64 | 161.54 |
| 6 | 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14030086) | 412.54 | 264.73 | / |
| 7 |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12210079) | / | / | / |
| 8 | 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02130117) | 735.47 | 42.45 | / |
| 9 | 大连物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02130119) | 75.85 | / | / |
| 10 |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LN2104210120) | 356.34 | / | / |
| 合计 | | | 2,462.64 | 1,780.90 | 2,112.65 |

（二）说明专家组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清单和整改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停产是否仅受园区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及停产事项的影响。

2. 发行人 2020 年停产是否仅受园区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1年7月20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4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6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1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的环保违规及停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环保违规情况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曾于2018年2月24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阜环责改字[2018]5号），发现发行人年产1000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于2014年4月通过阜新市环保局审批，在该项目未实施环保验收的情况下，2016年12月一期工程建成并部分投入调试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对1000吨精细氟化学品化工项目的生产，并在30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发行人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自行开展了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于2018年7月1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组意见在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官网进行公示，并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送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该等事宜与发行人2020年停产不存在关联性。

阜新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原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金凯生科已按照《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对前述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改正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前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前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仅为本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中，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发行人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爆炸导致发行人停产事项及其影响

2020年7月，因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7.11”爆炸事故，发行人所在的阜新氟产业开发区被整体要求停产，并先后接受了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阜新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发行人亦自主对厂区的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进行了隐患排查，并对主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了改正。2020年9月，阜蒙县现场核查专家组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复工复产条件。

发行人自收到专家组关于复工复产的意见后逐步开始生产，故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发生爆炸停产至发行人复产，该爆炸事故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活动约2个月，发行人由停产导致的直接损失为停产期间相关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计入停工损

失 999.00 万元。此外，由于该爆炸事故导致发行人在污水处理厂恢复运营前无法正常排放污水，发行人采用其他处理方式，导致环保支出增加。”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要求

（1）发行人排污许可资质获发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目前持有编号为 241967440-F01 的厂房大气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共计 11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募投项目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对<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08]13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102号） 2018年9月16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2 | 年产300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0]51号） |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0]166号） |
| 3 | 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1]148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4]7号） |

| | | | |
|----|------------------------|--|--|
| 4 | 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4]23 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65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5 |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2 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82 号） 2018 年 8 月 12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6 | 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14 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80 号） 2019 年 3 月 30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
| 7 | 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8]3 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94 号） 2019 年 5 月 26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
| 8 |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9]11 号） |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9 |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0]1 号） | 2022 年 1 月 9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10 | 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3 号） | 2022 年 8 月 2 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11 |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 不适用 |

2) 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0〕12 号） | / |
| 2 | 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12 号） | / |
| 3 |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3〕1 号） | / |
| 4 | 后勤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 | /（注） |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了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国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源检测（辽宁）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厂界环境空气等项目。根据检测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的访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金凯美国、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2021年7月20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1月14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7月26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3年2月7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境内人员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2018 年，发行人有 76 人因为劳务派遣未缴纳

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

（1）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审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2. 审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审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

（一）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境内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金额，并结合各年度劳务派遣人数、临时工人数、自愿放弃缴纳人数，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和自愿放弃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和占当期经营业绩（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测算应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差额 | 当期净利润 |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 2020 年度 | 562.67 | 557.52 | 5.15 | 5,893.63 | 0.09% |
| 2021 年度 | 1,225.13 | 1,223.79 | 1.34 | 8,454.83 | 0.02% |
| 2022 年度 | 1,533.79 | 1,532.41 | 1.38 | 16,145.05 | 0.01% |
| 合计 | 3,321.60 | 3,313.72 | 7.88 | 30,493.51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和自愿放弃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占当期经营业绩（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测算应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差额 | 当期净利润 |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 2020 年度 | 222.02 | 219.03 | 2.99 | 5,893.63 | 0.05% |
| 2021 年度 | 296.22 | 295.87 | 0.35 | 8,454.83 | 0.00% |
| 2022 年度 | 344.44 | 344.29 | 0.15 | 16,145.05 | 0.00% |
| 合计 | 862.68 | 859.18 | 3.50 | 30,493.51 | / |

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的应补缴金额按照当地政府接受的缴纳标准进行测算。

因劳务派遣人员非公司的正式员工，公司并无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上表中，按照当地政府接受的缴纳标准测算若公司被要求补缴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会保险的金额合计 7.88 万元，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 3.5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 16,145.05 万元，即使公司需补缴报告期内的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仅会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的当期净利润下降 0.07%，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限制。发行人就前述违法情形，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序号 | 整改措施 | 具体内容 |
|----|---|---|
| 1 | 扩大用工总量，与该等新增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 | 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展招聘渠道，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697 人、726 人及 853 人，用工总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该等新增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 2 | 未再与阜新市人才派遣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续签《人事事务外包协议》，停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 为规范劳务派遣人数超规定比例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2 人、0 人及 0 人，占比分别为 1.72%、0% 及 0%。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起不再与阜新市人才派遣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续签《人事事务外包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
| 3 | 发行人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并与其直接签署劳动合同 | 因发行人调整用工方案，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因此发行人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名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如上整改措施对劳务派遣人数超标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针对金凯生科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如因该等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因此产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的处罚或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致纠纷），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我局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测算，如依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亦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 取得主体 | 监管部门名称 | 出具时间 | 具体内容 |
|-------|-------------------|------------|--|
| 发行人 |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3.01.18 |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
| 发行人 | 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阜蒙办事处 | 2023.01.18 |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处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 发行人 | 阜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2023.01.17 |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劳动纠纷案件。 |
| 大连分公司 |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3.01.17 |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 | | | |
|-------|--------------|------------|---|
| 大连分公司 |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3.01.18 | 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审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支出的具体明细、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凭证附件；
2. 审阅有权税务机关补充事项期间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税收证明文件；
3.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网站信息。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二）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税收滞纳金 | 0.41 | 15.23 | / |
|-------|------|-------|---|

公司 2022 年支付的税收滞纳金系：①公司对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所属期的“经纪代理服务”增值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存在少缴增值税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61.94 元；②公司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的环境保护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存在少缴环境保护税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补缴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10.92 元；③公司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所属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存在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3,981.9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规定，税收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金凯生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金凯生科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上述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受过本机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金凯生科有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金凯生科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金凯医药状态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金凯医药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内暂未发现已登记的重大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金

凯医药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内暂未发现已登记的违章违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金凯医药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系统内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三）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运营有效性的说明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予以回复，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予以更新；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中的相关内容继续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及业务模式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最近一年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为“C27 医药制造业”。发行人农药领域及特殊化学品领域占比 40%以上，部分年度超过 50%。发行人部分可比公司具有 cGMP 标准生产能力。

（2）我国医药 CDMO 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且没有绝对龙头。发行人 CDMO 市场份额为 1.47%。

（3）发行人与 CDMO 厂商的合作方式分为在终端药厂客户撮合下与 CDMO 厂商签订合同以及不掌握终端客户直接与 CDMO 厂商签订合同的方式。

请发行人：

（1）结合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医药资质情况、发行人产品有效成分占终端药品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认定自身为医药制造业是否客观、准确。

（2）结合发行人、下游 CDMO 厂商、终端客户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发行人产品与下游 CDMO 厂商、终端客户产品的对应关系说明终端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以及通过 CDMO 厂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差异，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3）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要求发行人研发的产品数量、研发成功的产品数量及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充分的研发能力，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结合研发周期、生产周期说明是否具有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映能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4）说明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收入规模、产品应用领域、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品情况等，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复核发行人2022年1-12月的产品销售明细账；
2. 复核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3. 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

二、核查内容

结合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医药资质情况、发行人产品有效成分占终端药品的比例等，说明发行人认定自身为医药制造业是否客观、准确。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医药领域、农药领域、特殊化学品领域、贸易业务的毛利额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 16,796.76 | 52.89% | 14,114.84 | 63.53% | 9,532.87 | 50.41% |
| 农药中间体 | 8,992.80 | 28.32% | 5,094.53 | 22.93% | 6,854.27 | 36.25% |

| | | | | | | |
|-----------|------------------|----------------|------------------|----------------|------------------|----------------|
| 特殊化学 品 | 4,657.97 | 14.67% | 1,836.32 | 8.27% | 1,517.28 | 8.02% |
| 贸易业务 | 1,310.69 | 4.13% | 1,171.69 | 5.27% | 1,004.96 | 5.31% |
| 合计 | 31,758.22 | 100.00% | 22,217.38 | 100.00% | 18,909.37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领域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0.41%、63.53%、52.89%。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领域毛利占比均为第一，且均超过50%。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产品占终端药品中有效成分的比例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收入占比情况

受限于行业内的保密要求，发行人难以获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终端药品中有效成分的占比，经查询公开信息，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了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占比，结合近年来上市的申报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业务占比较高、行业分类为“C27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汇总其业务构成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上市日期 | 上市板块 | 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 报告期 | 报告期各期医药中间体收入占比 | 报告期各期原料药收入占比 |
|------|------------|------|-------------------------------|---------------|-----------------------------|-------------------------|
| 金凯生科 | / | 创业板 |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农药中间体、特殊化学品中间体、贸易业务 | 2020年-2022年 | 45.06%、50.98%、46.46% | 0.28%、0.71%、1.46% |
| 凯莱英 | 2016.11.18 | 主板 |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 | 2013年-2016年6月 | 95.07%、92.51%、87.76%、88.20% | 0.52%、2.82%、7.31%、7.99% |
| 博腾股份 | 2014.01.29 | 创业板 |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 | 2010年-2013年6月 | 79.23%、81.57%、88.64%、93.29% | 0.64%、0.11%、0.33%、0.03% |
| 富士莱 | 2022.03.29 | 创业板 |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保健品原料、化妆品原料 | 2018年-2021年6月 | 44.96%、48.53%、48.54%、47.86% | 1.46%、3.97%、1.94%、2.62% |
| 诚达药业 | 2022.01.20 | 创业板 | 关键医药中间体 CDMO 服 | 2018年-2021年6月 | 44.50%、52.26%、51.47%、43.33% | 7.35%、5.82%、 |

| | | | | | | |
|------|------------|-----|----------------------------|---------------|-----------------------------|-----------------------------|
| | | | 务,左旋肉碱系列产品(食品添加剂) | 月 | | 3.92%、4.98% |
| 拓新药业 | 2021.10.27 | 创业板 | 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 | 2018年-2020年 | 59.90%、71.44%、58.39% | 40.10%、28.56%、41.61% |
| 共同药业 | 2021.04.09 | 创业板 | 甙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 | 2017年-2020年6月 | 85.56%、87.64%、84.19%、74.55% | 0% |
| 东亚药业 | 2020.11.25 | 主板 | 化学原料药及关键的医药中间体 | 2017年-2020年6月 | 61.17%、59.78%、56.48%、56.87% | 38.33%、39.70%、39.61%、42.45% |
| 天宇股份 | 2017.09.19 | 创业板 |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 CMO 业务及非 CMO 业务 | 2014年-2017年6月 | 74.58%、72.82%、67.04%、65.97% | 19.13%、23.66%、26.94%、29.67% |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 CDMO 业务,产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农药中间体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中间体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2%、42.55%和 36.77%。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特殊化学品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

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发改/工信部门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及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通知单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3. 审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收入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主要原材料明细表进行对比，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相关产品或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名单产品；

6. 查阅补充事项期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动监测数据、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固体废物台账；

7. 查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 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等搜索引擎检索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媒体报道、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舆情报道；

9. 查阅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主管机关的确认证明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建设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立项时间 | 节能审查意见 |
|----|------|------|---------------------|------------|-----------------------------------|
| 14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022.03.28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17 | 在建项目 | 发行人 | 后勤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 | 2023.02.28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7) 上表第 17 项项目，该项目的预计能耗情况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标准，该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涉及水、电、蒸汽及天然气，发行人已建成投产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 能源种类 | 单位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水 | 数量（万吨） | 10.15 | 10.54 | 13.96 |
| | 用水量折算标准煤（吨） | 26.08 | 9.03 | 11.96 |
| 电 | 数量（万千瓦时） | 2,941.79 | 2,614.58 | 2,085.96 |
| | 用电量折算标准煤（吨） | 3,615.46 | 3,213.32 | 2,563.64 |
| 蒸汽 | 数量（万吨） | 6.71 | 6.07 | 4.80 |
| | 用气量折算标准煤（吨） | 6,645.09 | 6,004.57 | 4,752.00 |
| 天然气 | 数量（万立方米） | 164.30 | 146.98 | 137.65 |
| | 用气量折算标准煤（吨） | 1,996.21 | 1,784.77 | 1,671.48 |
|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 | 12,282.84 | 11,011.69 | 8,999.09 |
|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 0.2127 | 0.2447 | 0.2495 |
|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5544 | 0.5550 | 0.5707 |
|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100% | | 30.91% | 36.13% | 33.96% |

注 1：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的规定确定。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进一步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2022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0.1%”，以 2021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进一步推算 2022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44 吨标准煤/万元。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8,999.09 吨、11,011.69 吨及 12,282.84 吨，单位产值平

均能耗分别为 0.2495 吨标准煤/万元、0.2447 吨标准煤/万元及 0.2127 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及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状态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阜经发[2005]69号 | 阜环发[2008]13号 | 阜环函[2018]102号 2018年9月16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2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300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阜新市(阜发)备[2009]0017 | 阜环发[2010]51号 | 阜环发[2010]166号 |
| 3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 | 阜新市(阜发)备[2011]001 | 阜环发[2011]148号 | 阜环发[2014]7号 |
| 4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1000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 阜蒙经备字[2014]34号 | 阜环发[2014]23号 | 阜环函[2018]65号 2018年6月9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2022年8月2日已通过第二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5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 阜蒙经备字[2015]36号 | 阜环审[2017]2号 | 阜环函[2018]82号 2018年8月12日已通过废水、 |

| | | | | | | |
|----|------|------|----------------------|-----------------|--------------------|--|
| | | | | | | 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6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12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 阜蒙经备字[2016]25号 | 阜环审[2017]14号 | 阜环函[2019]80号 2019年3月30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
| 7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1500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 阜蒙经备字[2015]37号 | 阜环审[2018]3号 | 阜环函[2019]94号 2019年5月26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
| 8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 注1 | 阜环审[2019]11号 | 2020年9月27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9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765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阜蒙经备[2018]47号 | 阜环审(2020)1号 | 2022年1月9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10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6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 阜蒙工信备[2019]1号 | 阜环审(2021)3号 | 2022年8月2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11 | 在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380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 阜蒙发改备[2019]83号 | 阜环审(2020)12号 | / |
| 12 | 在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980吨农化产品项目 | 阜蒙发改备(2020)116号 | 阜环(2021)12号 | / |
| 13 | 在建项目 | 发行人 |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 阜蒙发改备(2021)174号 | 阜环审(2023)1号 | / |
| 14 | 在建项目 | 发行人 | 后勤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 | 阜蒙发改备(2023)10号 | / | / |
| 15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VOCs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阜蒙工信备(2022)7号 |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 不适用 |
| 16 | 募投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 阜蒙发改备(2021)63号 | 阜环审(2022)25号 | / |
| 17 | 募投项目 | 金凯医药 | 医药中间体项目 | 大普行审备(2021)15号 | 大环评准字(2021)000014号 | / |

注 1：2021 年 9 月 5 日，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表列示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备案及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就前述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本题回复之“（一）/1./（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取得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在建项目按照当前进度取得了相应的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取得了项目立项、节能审查意见及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的应由生态环境部或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需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或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辽宁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发行人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不存在需要由生态环境部或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3.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状态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相关文件 |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是否完成环保验收 |
|----|------|------|---|---|---|----------|
| 1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增设生产车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6.24 吨/年；化学需氧量：0.1 吨/年 | 是 |
| 2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7.53 吨/年，烟尘：2.02 吨/年 | 是 |
| 3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 |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0 吨 MOD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5.16 吨/年，氮氧化物:2.82 吨/年，烟尘：1.39 吨/年 | 是 |
| 4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0557 吨/年；氨氮：0.1056 吨/年 | 是 |
| 5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5 吨/年，氨氮：0.002 吨/年，二氧化硫：26.04 吨/年，氮氧 | 是 |

| | | | | | | |
|----|------|-----|------------------------|------------------------|--|------|
| | | | | | 化物：43.39 吨/年，烟尘：3.19 吨/年 | |
| 6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2.01 吨/年，氨氮：1.21 吨/年，氮氧化物：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9.8615 吨/年 | 是 |
| 7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966 吨/年，氨氮：0.297 吨/年，氮氧化物：0.094 吨/年，非甲烷总烃：1.8188 吨/年 | 是 |
| 8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外排废水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7t/a，氨氮 0.006t/a。焚烧炉排放废气中的废气污染物总量为：烟尘 1.7t/a、二氧化硫 1.08t/a、氮氧化物 2.83t/a，均符合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是 |
| 9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阜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29 吨/年，氨氮：0.0329 吨/年，二氧化硫：0.0274 吨/年，氮氧化物：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8.623 吨/年 | 是 |
| 10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006 吨/年 | 是 |
| 11 | 在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380 吨 | 《阜新市 | 污染物排放总量 | 调试运行 |

| | | | | | | |
|----|------|------|-----------------------------|--|---|-----------|
| | | | 医药及精化 中间体产业 化项目 | 建设项目 污染物总 量确认 书》 | 指标为：化学需氧 量：0.37 吨/年， 氨氮：0.037 吨/ 年，二氧化硫： 0.05 吨/年，挥发 性有机物：5.62 吨/年 | |
| 12 | 在建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980 吨 农化产品项 目 | 《阜新市 生态环境 局关于< 年产 980 吨农化产 品项目环 境影响报 告书>的 批复》 | 项目符合国家政 策，选址符合阜 新氟产业开 发区规划， 符合环境主 管部门核定 的总量控制 要求 | 未投入使 用 |
| 13 | 在建项目 | 发行人 | 废物焚烧装 置（二期）工 程 | 《关于< 金凯（辽 宁）生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废物焚烧 装置项目 （二期） 环境影响 报告书> 的批复》 | 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书，该 项目建成后， 需申请的总 量指标为：二 氧化硫：11.52 吨/年，氮氧 化物 21.6 吨 /年，烟尘 2.88 吨/年 | 未投入使 用 |
| 14 | 在建项目 | 发行人 | 后勤综合楼 工程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15 | 已建项目 | 发行人 | VOCs 废气处 理设施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 | 已完成环境 影响登记 表备案程 序 | / | 不适用 |
| 16 | 募投项目 | 发行人 | 年产 190 吨 高端医药产 品项目 | 《辽宁省 建设项目 污染物总 量确认 书》 | 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为：挥 发性有机物： 14.73 吨/ 年 | 未投入使 用 |
| 17 | 募投项目 | 金凯医药 | 医药中间体 项目 | 《辽宁省 建设项目 污染物总 量确认 书》 | 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为：化 学需氧量：4.52 吨/年，氨氮： 0.45 吨/年， 挥发性有机 物：0.88 吨/ 年，氮氧化物： 46.81 吨/年 | 未投入使 用 |

除部分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因暂未开展建设而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外，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污染物

总量确认书，并已完成了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提出削减替代方案或者经核查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国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源检测（辽宁）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厂界环境空气等，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及天然气，项目地址位于阜新市、大连市，其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对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状态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所在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是否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
|----|------|--|--------------------|--|--------------|-------------|
| 1 | 已建项目 |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阜新市阜蒙县辽宁阜新氟业开发区安仁路 | 禁燃区范围包括：1. 主城区：海州区、细河区、太平区的建成区及玉龙新城、阜新市细河工业产业基地、太平区新材料产业基地、太平区食品 | 否 | 否 |
| 2 | 已建项目 | 年产300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 | 否 | 否 |
| 3 | 已建项目 | 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 | | | 否 | 否 |
| 4 | 已建项目 | 年产1000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 | | 否 | 否 |

| | | | | | | | |
|----|------|------------------------|-----------------------------|--|-------------|---|---|
| 5 | 已建项目 |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 | 工业园区等新城、基地、园区的规划区域；辽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辽宁阜新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区域.....。4. 阜蒙县：南起细河北岸，北至繁荣大街与铁路交汇口，东起长营子交界，西至高林台河所围成的区域。 | 否 | 否 | |
| 6 | 已建项目 | 年产 12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 | | 否 | 否 | |
| 7 | 已建项目 | 年产 1500 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 | | 否 | 否 | |
| 8 | 已建项目 |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 | | 否 | 否 | |
| 9 | 已建项目 |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 | 否 | 否 | |
| 10 | 已建项目 | 年产 6 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 | | 否 | 否 | |
| 11 | 在建项目 | 年产 380 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 | | 否 | 否 | |
| 12 | 在建项目 | 年产 980 吨农化产品项目 | | | 否 | 否 | |
| 13 | 已建项目 |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 | | 否 | 否 | |
| 14 | 在建项目 |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 | 否 | 否 | |
| 15 | 在建项目 | 后勤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 | | | 否 | 否 | |
| 16 | 募投项目 | 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 阜新市阜蒙县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安仁路北侧、福慧街西侧 | | 否 | 否 | |
| 17 | 募投项目 | 医药中间体项目 | 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 | 全市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 是 | 否 |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 公司产品及原材料中涉及“双高”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辅料收发存明细、采购入库单及排污许可证副本，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原材料主要包含了苯甲醚、三氟乙酸乙酯、氟化氢、液氯、溴素等多种原材料。经核查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单，筛除因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特定工艺方法”而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原材料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可能涉及“高污染、高风险”的产品有：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三氟化硼、N,N-二甲基甲酰胺、氯乙酰氯。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
| 苯甲醚 | 2,301.23 | 10.95% | 1,659.25 | 9.50% | 1,315.72 | 10.70% |
| 氟化氢 | 1,453.87 | 6.92% | 1,228.29 | 7.04% | 835.31 | 6.80% |
| 溴素 | 1,094.78 | 5.21% | 709.19 | 4.06% | 565.24 | 4.60% |
| 偶氮二异丁腈 | 214.43 | 1.02% | 266.16 | 1.52% | 142.11 | 1.16% |
| 二氯甲烷 | 133.60 | 0.64% | 241.46 | 1.38% | 86.97 | 0.71% |
| 三氟化硼 | 301.25 | 1.43% | 129.13 | 0.74% | / | / |
| N,N-二甲基甲酰胺 | 232.16 | 1.11% | 80.03 | 0.46% | 23.89 | 0.19% |
| 氯乙酰氯 | 205.72 | 0.98% | 54.00 | 0.31% | 142.44 | 1.16% |
| 合计 | 5,937.04 | 28.26% | 4,367.51 | 25.01% | 3,111.68 | 25.32%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三氟化硼、N,N-二甲基甲酰胺、氯乙酰氯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8）氯乙酰氯

发行人生产车间在使用氯乙酰氯时，先将桶装氯乙酰氯称重，通过电动隔膜泵将氯乙酰氯输送至滴加釜，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经过“二级水吸收”和“一级碱吸收”装置后，经车间 VOCs 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车间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排放总量未超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制的范围内，不存在超总量或超指标排放的情况。”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遵守了环保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

3. 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采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后，会通过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运输，由罐车运输至企业并使用专用储罐或密封桶进行存储，以有效降低原材料泄露风险。

（2）发行人生产车间使用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时，从计量罐或滴加罐等投入反应釜时，采用全程密闭方式进行投料、反应且车间内均设置了相应的吸附装置，以防止气体逸散、泄露对员工的伤害。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工艺的，发行人已完成了自动化控制改造，并设立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3）发行人生产车间使用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或其他原材料时，均采用了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安全设备及设施运行稳定，消防设施、特种设备、防静电装置配备齐全且均经过了相关部门的检验，并且检验合格。

（4）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按照要求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

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遵守了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之“（八）/2.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和 3.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使用过程中均遵守了相应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之“（八）/2.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和 3.发行人使用相关“双高”产品所采取的相应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安全

和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分别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三氟化硼、N,N-二甲基甲酰胺、氯乙酰氯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遵守了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导致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或转移情况如下：

单位：吨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是否达标排放 |
|---------|-------------------|---------------|--------------|---------------|--------------|---------------|--------------|--------|
| | | 许可值/备案值 | 实际排放值/转移值 | 许可值/备案值 | 实际排放值/转移值 | 许可值/备案值 | 实际排放值/转移值 | |
| 废气 | 颗粒物 | 3.19 | 0.09 | 3.19 | 0.08 | 3.19 | 0.14 | 是 |
| | SO ₂ | 31.98 | 0.48 | 31.98 | 0.92 | 31.98 | 0.45 | 是 |
| | NO _x | 53.77 | 1.76 | 53.77 | 3.54 | 53.77 | 2.00 | 是 |
| | VOCs | 28.66 | 1.47 | 24.18 | 1.31 | 25.05 | 4.08 | 是 |
| 废水 | COD _{cr} | 160.93 | 7.88 | 157.64 | 7.07 | 157.64 | 9.06 | 是 |
| | 氨氮 | 9.65 | 1.31 | 9.46 | 0.33 | 9.46 | 0.70 | 是 |
| 废水、废气合计 | | 288.18 | 12.99 | 280.22 | 13.25 | 281.08 | 16.43 | / |

| | | | | | | | |
|---------|-----------|----------|----------|----------|----------|----------|---|
| 固体废弃物合计 | 12,420.00 | 9,980.73 | 8,295.30 | 5,488.08 | 6,515.50 | 4,930.02 | / |
|---------|-----------|----------|----------|----------|----------|----------|---|

注：排污限值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

4.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投入、日常治理污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投资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废水 | 防腐、防渗、围堰 | 23.30 | 14.56 | 11.60 |
| |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 / | / | 748.00 |
| | 在线监测设备及运维 | 21.40 | 24.40 | 22.15 |
| | 排污费 | 433.75 | 318.43 | 68.57 |
| 废气 | 尾气吸收改造、车间通排风 | 184.35 | 135.69 | 84.80 |
| | 在线监测设备及运维 | 67.50 | 59.16 | 64.30 |
| | 环保税 | 0.86 | 1.31 | 0.64 |
| 危（固）废 | 危废处置费用 | 2,462.64 | 1,780.90 | 2,112.65 |
| | 焚烧炉日常运行费用 | 832.12 | 674.45 | 717.25 |
| | 焚烧炉建设投入 | 688.76 | 626.40 | / |
| 其它 | 自行监测、比对监测、验收监测、应急预案、环评报告等费用 | 164.26 | 64.98 | 108.48 |
| 总计 | | 4,878.94 | 3,700.28 | 3,938.44 |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投入规模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排放量/转移量（吨） | 投入金额（万元） | 排放量/转移量（吨） | 投入金额（万元） | 排放量/转移量（吨） | 投入金额（万元） |
| 废气主要污染物 | 3.80 | 252.71 | 5.85 | 196.16 | 6.67 | 149.74 |
| 废水主要污染物 | 9.19 | 478.45 | 7.40 | 357.39 | 9.76 | 850.32 |
| 固体废弃物 | 9,980.73 | 3,983.52 | 5,488.08 | 3,081.75 | 4,930.02 | 2,829.90 |

注：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VOCs，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氨氮，

固体废物为实际转移固体废物总重量。

6.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系当地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于 2018 年 2 月因“年产 1000 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未实施环保验收便进行试生产，而被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阜环责改字[2018]5 号）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3.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和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部门检查情况”部分所述），不存在其他因环保违法情形，公司也未曾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未因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询各级环保主管机关官网及访谈发行人主管机关，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

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三氟化硼、N,N-二甲基甲酰胺、氯乙酰氯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遵守了环保和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且相关措施均有效落实，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导致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1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申请撤销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

主要系为协助配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实施，相关整改工作验收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届时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就发行人提交的《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该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进展情况，如未取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前述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三部分 《问询问题清单》回复内容的更新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问询问题清单》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予以回复，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予以更新；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回复中的相关内容继续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更新详情如下：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2018 年 2 月 24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对 1,000 吨精细氟化学品化工项目的生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环保验收。2020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所在阜新氟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车间发生爆炸，发行人因整个园区接受检查而停工两个月并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自行申请撤销已取得的“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目前“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和“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提交“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前正处于受理后的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爆炸事件是否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所导致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所导致，爆炸事件造成的后果、损失及相关行政处罚；

（2）发行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止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事件再次发生的具体整改措施；

（3）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和“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批复时间，或最新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顺利开展。

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审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合规审批情况；
2. 审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环境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事项。

二、核查内容

（一）上述爆炸事件是否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所导致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所导致，爆炸事件造成的后果、损失及相关行政处罚。

1. 上述爆炸事件是否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所导致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所导致

“7.11”爆炸事故的具体原因为碧波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方益诺欧公司采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易制爆化学品(氯酸钠)并将其违规存储，导致氯酸钠与赤砂糖、生石灰等混存发生爆炸事故。“7.11”爆炸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为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事故关联单位为广州小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华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据此，“7.11”爆炸事故并非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所导致或者重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所致，发行人非“7.11”爆炸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关联单位，该等事故与发行人无关联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调查报告》已就事故性质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认定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7.11”爆炸事故的政府信息公开等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二）/2.发行人 2020 年停产是否仅受园区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部分所述。

2021 年 7 月 20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4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6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1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辽宁省新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因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事

故给发行人造成的停产损失，向发行人支付了 5 万元的慰问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7.11”爆炸事故并非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或者重大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所导致，发行人非上述爆炸事件的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关联单位，该等爆炸事故与发行人无关联性。

2. 爆炸事件造成的后果、损失及相关行政处罚

（2）爆炸事件的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7.11”爆炸事故系因益诺欧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而最终导致爆炸事件的发生，发行人未因“7.11”爆炸事故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0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0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2 年 1 月 14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2 年 7 月 26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3 年 2 月 7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7.11”爆炸事故被主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对象为事故责任方益诺欧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与该事故无关联，未因该事故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二）发行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止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事件再次发生的具体整改措施

2018年2月24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对1,000吨精细氟化学品化工项目的生产，并在30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了环保验收。发行人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发行人也在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之后，积极进行了内部自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治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为确保上述操作规范及环境保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前述操作规范及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如下：

1) 废水及废气污染防治方面。发行人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日常监测、污染防治设施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如下：

a.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共计11项，前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方面的环保验收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之“（三）/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部分所述。

b. 污染物日常监测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国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源

检测（辽宁）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厂界环境空气等，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此外，报告期内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机关的监控设备联网，报告期内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已妥善保存自动监测数据。

c. 污染防治设施方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拥有比较完备的污水处理系统、焚烧炉排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水吸收处理系统及碱吸收处理系统等设备、设施，发行人前述治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均符合环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九）/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年产 190 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和“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批复时间，或最新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顺利开展。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金凯生科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为配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我局暂未开展项目的后续审批工作。在金凯生科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公示程序、意见征求程序、专家论证程序等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可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2022 年 12 月 9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发布《关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就受理“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受理情况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发布《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公示内容载明：金凯生科“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已经完成 2 次网站公示、

2次报纸公示、1次张贴公告，均未收到反对意见，公示期限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5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在其网站发布《关于2023年1月5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就依法对“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取得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金凯（辽宁）声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3〕1号），该项目当前处于建设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及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及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甲醚、氟化氢、溴素、偶氮二异丁腈、二氯甲烷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购买及使用该等原材料遵守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有关内控措施具体情况，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因使用或销售该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情形。

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收入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主要原材料明细表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相关产品或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名单产品；

2. 审阅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补充事项期间新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登录相关供应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及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购买及使用该等原材料遵守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有关内控措施具体情况。

2. 发行人使用该等原材料遵守的环保内控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8）氯乙酰氯

发行人生产车间在使用氯乙酰氯时，先将桶装氯乙酰氯称重，通过电动隔膜泵将氯乙酰氯输送至滴加釜，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系统，经过“二级水吸收”和“一级碱吸收”装置后，经车间 VOCs 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车间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凯生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排放总量未

超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制的范围内，不存在超总量或超指标排放的情况。”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使用该等原材料遵守的安全生产内控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车间使用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时，从计量罐或滴加罐等投入反应釜时，采用全程密闭方式进行投料、反应且车间内均设置了相应的吸附装置，以防止气体逸散、泄露对员工的伤害。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工艺的，发行人已完成了自动化控制改造，并设立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2) 发行人生产车间使用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或其他原材料时，均采用了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安全设备及设施运行稳定，消防设施、特种设备、防静电装置配备齐全且均经过了相关部门的检验，并且检

验合格。

（3） 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員均持证上岗，按照要求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師。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二） 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因使用或销售该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境内原材料供应商并查询供应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境内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涉及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双高”原材料名称 |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 处罚事由 | 是否涉及因使用或销售“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
|----|-------|-----------|------------|------|---------------------------------|
|----|-------|-----------|------------|------|---------------------------------|

| | | | | | |
|---|-------------------|----------|--------------------|---|---|
| 1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苯甲醚 | 无 | 无 | 否 |
| 2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苯甲醚 | 淮环行罚决（涟）字（2021）35号 | 未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 | 否 |
| | | | 淮环行罚字（2021）53号 | 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 | |
| | | | 淮环罚（涟）字（2022）47号 | 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
| | | | （苏淮涟）应急罚（2022）89号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
| 3 |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苯甲醚 | 无 | 无 | 否 |
| 4 | 上海信跃化学品有限公司 | 苯甲醚 | 无 | 无 | 否 |
| 5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苯甲醚 | 无 | 无 | 否 |
| 6 | 敖汉银亿矿业公司 | 氟化氢（氢氟酸） | 赤环罚字（2022）55号 | 生产过程中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否 |
| | | | 赤环罚字（2022）53号 | 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 | |
| | | | 敖环罚字（2021）2号 | 年产5,000吨有水氢氟酸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 |
| | | | （赤）应急罚（2021）7号（危化） | 1.煤气站三层润滑油泵电站、四层电动葫芦动力箱不防爆不符合相关要求等2项；2.煤气站内 | |

| | | | | | |
|----|-----------------|----------|--------------------|-------------------------------------|---|
| | | | | 干式除尘器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 |
| | | | 赤环罚〔2020〕69号 |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输送废水 | |
| | | | 赤环罚〔2020〕65号 |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敖应急罚〔2020〕矿5号 | 小四家萤石矿建设项目、龙凤沟萤石矿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
| 7 |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氟化氢（氢氟酸） | 承平环罚〔2021〕16号 | 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否 |
| | | | （冀）应急罚〔2021〕察二022号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 |
| 8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氟化氢（氢氟酸） | 无 | 无 | 否 |
| 9 | 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氟化氢（氢氟酸） | 无 | 无 | 否 |
| 10 | 平泉峰华化工有限公司 | 氟化氢（氢氟酸） | 无 | 无 | 否 |
| 11 | 大连盐化集团复州湾制溴有限公司 | 溴素 | 无 | 无 | 否 |
| 12 | 大连盐化集团五岛化工有限公司 | 溴素 | 无 | 无 | 否 |
| 13 | 寿光泊申化工有限公司 | 溴素 | 无 | 无 | 否 |
| 14 | 寿光市裕丰化工有限公司 | 溴素 | 淮环罚字〔2021〕SG068号 | 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未设置围栏 | 否 |
| | | | （寿）应急罚〔2021〕2261号 | 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 | 否 |

| | | | | | |
|----|--------------|------------------|----------------------|---|---|
| | | | | 理情况不全 | |
| 15 | 天津华凡化工有限公司 | 溴素 | 无 | 无 | 否 |
| 16 | 潍坊滨海旺龙化工有限公司 | 溴素 | 无 | 无 | 否 |
| 17 | 潍坊市祥泽化工有限公司 | 溴素 | 无 | 无 | 否 |
| 18 | 大庆凤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偶氮二异丁腈 | 无 | 无 | 否 |
| 19 | 大庆市朗盛化工有限公司 | 偶氮二异丁腈 | 无 | 无 | 否 |
| 20 | 山东金昊化工有限公司 | 二氯甲烷, N,N-二甲基甲酰胺 | (广) 应急罚〔2021〕1107号 | 三氯甲烷储存区2具有毒气体报警器故障等2项 | 否 |
| | | | (广) 应急罚〔2021〕1015号 | 部分二氯甲烷桶上未张贴安全标签等3项 | |
| | | | 广水罚字〔2022〕11号 | 2020年度超许可取水 | |
| | | | (广) 应急罚〔2020〕2025号 | 抽查钱生民等7人的教育培训档案,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对11月份新入职员工李彦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 21 | 沈阳市海金洋化工有限公司 | 二氯甲烷, N,N-二甲基甲酰胺 | (沈) 应急罚〔2020〕支队-006号 | 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二甲酰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 否 |
| 22 | 沈阳市海洋顺化工有限公司 | 二氯甲烷 | 无 | 无 | 否 |
| 23 | 沈阳万助化工有限公司 | 二氯甲烷, N,N-二甲基甲酰胺 | 无 | 无 | 否 |

| | | | | | |
|----|---------------|-----------------|----------------------|--------------------------------|---|
| 24 | 沈阳馨海洋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 二氯甲烷 | 沈环经开罚〔2021〕62号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 否 |
| 25 | 石家庄修凡商贸有限公司 | 二氯甲烷 | 无 | 无 | 否 |
| 26 | 松原市伟鸿贸易有限公司 | 二氯甲烷 | 无 | 无 | 否 |
| 27 | 淄博英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二氯甲烷，N,N-二甲基甲酰胺 | （高）应急罚〔2021〕高0060号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否 |
| 28 | 青州市晨凯化工有限公司 | 三氟化硼 | （青）应急罚〔2021〕危化-0024号 | 氟化氢储罐区现场未配备急救药箱等4项 | 否 |
| 29 | 山东合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三氟化硼 | 东环罚字〔2021〕垦63号 | 部分产品未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备案手续 | 否 |
| 30 |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N,N-二甲基甲酰胺 | 无 | 无 | 无 |
| 31 | 宁夏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氯乙酰氯 | （慧）应急罚〔2021〕WH-016号 | 危险化工工艺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 否 |
| 32 | 邹平蓝佳化工有限公司 | 氯乙酰氯 | 无 | 无 | 无 |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聘任 Fumin Wang（王富民）担任发行人总裁，Lianping Wu（吴连萍）担任发行人首席运营官，Paul Jass 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将首席科学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 Lianping Wu（吴连萍）担任发行人高管的变动情况，以及

在发行人章程中对首席运营官的职权范围的规定以及其它高管的关系；

（2）报告期内将首席科学官调整出高管的程序是否合规，相关公司章程是否已修改，相关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后高管减持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前述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

《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9

根据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之日终止，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针对发行人出现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在申报后主动撤回、被否决、获得批文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发行、未在正式提交申请文件后 18 个月内通过审核、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等情况作出的安排，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股东之间的效力恢复条款将确定不再执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

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中有关获得批文后六个月内未完成发行、未在正式提交申请文件后 18 个月内通过审核等规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申请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更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前述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四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第一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2）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2）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3）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4）《招股说明书（注册稿）》；（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等事宜依法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人力、采购、销售、生产、技术、安全环保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7.08 万元、7,525.44 万元和 15,334.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前身金凯有限，系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系金凯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金凯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应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部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上市财务标准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667.08万元、7,525.44万元和15,334.66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52.5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50.8335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之“1.上市财务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3）发行人的新增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4）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5）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6）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企业征信报告；（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出资结构穿透表、确认函；（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4）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9名，除央企基金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立诺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央企基金

发行人机构股东央企基金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注册资本 | 变更后注册资本 |
|-------------------|-------------------|
| 3,095,593.0854 万元 | 3,329,439.2279 万元 |

根据央企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央企基金股东名册（2022年12月22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央企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0,316.7557 | 5.1155% |
| 2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70,316.7556 | 5.1155% |
| 3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68,841.8347 | 5.0712% |
| 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68,841.8347 | 5.0712% |
| 5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168,680.9859 | 5.0663% |
| 6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168,251.8663 | 5.0535% |
| 7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34,008.5958 | 4.0250% |
| 8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113,068.9027 | 3.3960% |
| 9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8,955.6877 | 2.9721% |
| 10 |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97,853.1582 | 2.9390% |
| 11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84,426.1475 | 2.5357% |
| 12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81,754.9715 | 2.4555% |
| 13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8,497.0014 | 2.0573% |
| 14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64,532.4978 | 1.9382% |
| 15 |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60,756.2817 | 1.8248% |
| 16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0,204.4520 | 1.8082% |
| 17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59,044.9550 | 1.7734% |
| 18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6,011.4297 | 1.6823% |
| 19 |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 53,187.1131 | 1.5975% |
| 20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2,492.5460 | 1.5766% |
| 21 |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3,132.7020 | 0.9951% |
| 2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49,877.4323 | 1.4981% |
| 23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48,898.3359 | 1.4687% |
| 24 |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47,860.3877 | 1.4375% |

| | | | |
|----|----------------|-------------|---------|
| 25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46,492.4365 | 1.3964% |
| 26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43,986.3777 | 1.3211% |
| 27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40,870.0845 | 1.2275% |
| 28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40,744.6866 | 1.2238% |
| 29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0,634.5946 | 1.2205% |
| 30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40,529.9901 | 1.2173% |
| 31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519.4259 | 1.0368% |
| 32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2,690.1297 | 0.9819% |
| 33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9 | 0.9691% |
| 34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2,266.2489 | 0.9691% |
| 35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9 | 0.9691% |
| 36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9 | 0.9691% |
| 37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2,266.2489 | 0.9691% |
| 38 |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 32,266.2489 | 0.9691% |
| 3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9 | 0.9691% |
| 40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9 | 0.9691% |
| 41 |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9 | 0.9691% |
| 42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9 | 0.9691% |
| 43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169.7395 | 0.9662% |
| 44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31,885.489 | 0.9577% |
| 45 |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0,944.0502 | 0.9294% |
| 46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7,489.4362 | 0.8256% |
| 47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26,864.4817 | 0.8069% |
| 48 |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6,507.7809 | 0.7962% |
| 49 |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961.4305 | 0.6896% |

| | | | |
|----|--------------------|-------------|---------|
| 50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21,927.8331 | 0.6586% |
| 51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19,231.0859 | 0.5776% |
| 52 |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7,962.3246 | 0.5395% |
| 53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755.4163 | 0.3230% |
| 54 |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755.4163 | 0.3230% |
| 55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723.2465 | 0.3221% |
| 56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723.2465 | 0.3221% |
| 57 |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7,322.3024 | 0.2199% |
| 58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5,377.7081 | 0.1615% |
| 59 |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377.7081 | 0.1615% |
| 60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377.7081 | 0.1615% |
| 61 |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5,377.7081 | 0.1615% |
| 62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 5,377.7081 | 0.1615% |
| 63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5,377.7081 | 0.1615% |
| 64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361.6232 | 0.1610% |
| 65 |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5,230.216 | 0.1571% |
| 66 |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 3,245.6837 | 0.0975% |
| 67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 3,245.6837 | 0.0975% |
| 68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 | 0.0969% |
| 69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 | 0.0969% |
| 70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 | 0.0969% |
| 71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8 | 0.0969% |
| 72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216.9739 | 0.0966% |
| 73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3,216.9739 | 0.0966% |
| 74 |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38.1296 | 0.0943% |



| | | | |
|----|------------------|------------|---------|
| 75 |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138.1296 | 0.0943% |
| 76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2,151.0832 | 0.0646% |
| 77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2,151.0832 | 0.0646% |
| 78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2,151.0832 | 0.0646% |
| 79 |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179.557 | 0.0354% |
| 80 |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75.5416 | 0.0323% |
| 81 |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75.5416 | 0.0323% |
| 82 |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 1,075.5416 | 0.0323% |
| 83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 1,075.5416 | 0.0323% |
| 84 |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 1,075.5416 | 0.0323% |
| 85 |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1,075.5416 | 0.0323% |
| 86 |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 1,072.3245 | 0.0322% |
| 87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72.3245 | 0.0322% |
| 88 |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1,072.3245 | 0.0322% |
| 89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57.8596 | 0.0258% |
| 90 |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537.7708 | 0.0162% |
| 91 |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537.7708 | 0.0162% |
| 92 |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536.1622 | 0.0161% |
| 93 |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 428.9297 | 0.0129% |
| 94 |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22.6624 | 0.0097% |
| 95 |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322.6624 | 0.0097% |
| 96 |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21.6972 | 0.0097% |
| 97 |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 311.9070 | 0.0094% |
| 98 |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215.1083 | 0.0065% |
| 99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15.1083 | 0.0065% |

| | | | |
|-----------|---------------|-----------------------|-------------|
| 100 |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15.1083 | 0.0065% |
| 101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14.4648 | 0.0064% |
| 102 |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14.4648 | 0.0064% |
| 103 |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 107.5541 | 0.0032% |
| 104 |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107.5541 | 0.0032% |
| 105 |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 107.5541 | 0.0032% |
| 106 |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 107.5541 | 0.0032% |
| 107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107.5541 | 0.0032% |
| 108 |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7.2323 | 0.0032% |
| 109 |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 107.2323 | 0.0032% |
| 合计 | | 3,329,439.2279 | 100% |

2. 立诺投资

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机构股东立诺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经营范围 | 变更后经营范围 |
|---|---|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资结构穿透表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符合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

（五）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新增股东启鹭投资、青松投资、央企基金、中地信及立诺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3）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及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2）《招股说明书（注册稿）》；（3）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更新的业务资

质文件；（5）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业务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或换发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名称 | 核发机关 | 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辽)WH安许证字(2022)1358号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 危险化学品生产 | 2022.11.26-2025.11.25 |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已在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号为2129414，登记的商业活动为“药用活性成分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凯美国为依法设立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特殊化学品、精细化学品、药用活性成分（API）和保健品的销售。金凯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主要从事药用活性成分（API）和其他化工品的生产；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设立目的为持有威斯康辛州的房地产。截至2023年2月28日，不存在以金凯美国为当事人的未决民事或刑事诉讼公共记录；截至2023年2月28日，不存在以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为当事

人的未决民事或刑事诉讼公共记录；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不存在以 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为当事人的未决民事或刑事诉讼公共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凯美国取得的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证照有效；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取得的与生产和制造有关的证照有效；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除已在特拉华州和威斯康辛州州务卿办公室办理的工商登记外，无需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1,621.87 | 54,714.54 | 46,268.40 |
| 营业收入 | 71,667.00 | 54,919.09 | 46,442.15 |
| 主营业务占比 | 99.94% | 99.63% | 99.63%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3.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关联交易协议、价款支付凭证；（4）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7）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文件；（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说明；（9）关联交易公允性文件；（10）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金凯中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和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凯美国的实缴出资从 900 万美元变更为 1,300 万美元，除发行人的子公司金凯美国实缴出资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第（1）至（4）项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变化情况 | 关联关系 |
|----|------------------|-------|------------------------|
| 1 | 中旅广西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关联方增加 | 发行人监事李昌浩新增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的企业 |

2.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Fumin Wang（王富民）及 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乃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监事于华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于华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卸任 |
| 2 | 海南昱林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2021 年 4 月 20 日离任）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0% 的合伙份额 |
| 3 | 山东昱林红四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2021 年 4 月 20 日离任）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青岛昱林红四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董事姜省路（2021 年 4 月 20 日离任）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场所 | 租赁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费用 |
|---------------------|----------|----------------------------|---------------------------|----|---------|
| | | | | | 2020 年度 |
| Fumin Wang (王富民) | 金凯 美国 |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实大厦 16B | 122.15 | 办公 | 22.42 |

发行人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以及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期间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Fumin Wang (王富民) | 2022 年度 | 23.18 | 0.42 | 75.24 |
| | 2021 年度 | 30.00 | 2.11 | 43.94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继续承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名下位于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号上实大厦的房产一处，作为其上海代表处办公用途使用，该等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上述关联租赁年租金总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 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每月支付给原独立董事包明之妻张新人民币 5,000.00 元，主要原因系张新为发行人提供业务相关的研发顾问劳务。原独立董事包明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关联方提供劳务 | 6.00 | 6.00 | 6.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968.14 | 876.49 | 803.56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资金拆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Fumin Wang（王富民）、控股股东金凯中国、关联方金凯控股之间

存在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世界银行和美联储公布的美国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Fumin Wang（王富民） | 利息 | / | / | 1.83 |
| 金凯控股 | 利息 | / | / | 0.05 |
| 金凯中国 | 利息 | / | / | 0.0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向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关联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应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应收款项。

（2）关联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性质 | 关联方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租金 | Fumin Wang（王富民） | / | / | 7.84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未超出《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审议范围。

2.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实施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或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关联交易、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存档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用地批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3）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出具的说明；（4）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和专利查册证明；（5）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8）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一）自有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宗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67,138.10 平方米，发行人已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46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境内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5,828.66平方米，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房产及其抵押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不动产情况无变化。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共计11份，境内房产租赁面积共计4,650.48平方米，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出租方重新签署了6份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点 | 租赁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号 | 房屋租赁备案 |
|----|------|------------------|--|------------------------|-------|-----------------------|---------------------------|--------|
| 1 | 发行人 | 大连双D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双D5街18号A区 401,402,403,405 | 583.23 | 研发及办公 | 2022.11.01-2025.10.31 |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22673号 | 未办理 |
| 2 | 发行人 | 大连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双D4街19栋10号614号、716号、918号 | 213.50 | 员工宿舍 | 2022.11.15-2023.05.14 | 辽(2021)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58052号 | 未办理 |
| 3 | 发行人 | 张英 | 阜新市开发区金地花园5-303 | 135.12 | 员工宿舍 | 2022.03.17-2024.03.16 |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商开23894号 | 未办理 |
| 4 | 发行人 | 丁作章 | 阜新市开发区盛厦经典7号楼1单元701室 | 60.00 | 员工宿舍 | 2022.03.01-2024.02.28 | 无产权证书 | 未办理 |
| 5 | 发行人 | 任凌云 | 阜新市开发区新都路49-251 | 133.60 | 员工宿舍 | 2023.01.15-2024.01.14 | 阜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0027739号 | 未办理 |
| 6 | 金凯美国 | Fumin Wang (王富民) | 上海市漕溪北路18号上实大厦16B | 122.51 | 办公 | 2023.02.28-2026.02.27 | 沪房地徐字(2004)第031020号 | 未办理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持有的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但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进行备案事宜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

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搬迁费、剩余租赁期限的租赁费等费用，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金凯美国与新的出租方重新签署了1份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的其他境外不动产情况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产/土地位置 |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 租赁期限 |
|----|------|------------------------|--|------------|-------------|
| 1 | 金凯美国 | Allendale Property LLC | 5 Pearl Court, Allendale, New Jersey 07401 | 6,910 | 2028.5.31 止 |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金凯美国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PREPARATION OF ALKYL 3-DIFLUOROMETHYL-1-METHYL-1H-PYRAZOLE-4-CARBOXYLIC ACID ESTER，专利申请号为14/145073），因生产经营中未使用且金凯美国不再续期，已于2022年12月5日过期。此外，发行人新增境内发明专利一项，详情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专利类型 |
|----|---------------------------|------|------------------|------------|------------|------|
| 1 | 用于制备 5-苯氧基 -1(3H) 异苯并呋喃酮的 | 发行人 | ZL201780084747.1 | 2017.12.22 | 2022.12.09 | 发明专利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专利类型 |
|----|------|------|-----|-----|-----|------|
| | 方法 | | | | |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无变化。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子公司金凯美国增加出资 400 万美元，金凯美国的实缴出资从 900 万美元变更为 1,300 万美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此外，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凯美国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完成 400 万美元的增资，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金凯美国向 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的出资总额增加至 700 万美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因正常经营所需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发票；（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协议；（3）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查询；（8）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类型 | 销售内容 | 合同签署日 | 合同金额 |
|----|-------------------------------|------|-------------|------------|-------------|
| 1 | Concert Pharmaceuticals, Inc. | 销售订单 | 免疫系统疾病药物中间体 | 2022.10.07 | 410.96 万美元 |
| 2 |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 抗肿瘤药物中间体 | 2022.09.13 | 1,432.94 万元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类型 | 采购内容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三氟乙酸乙酯 | 2022.09.14 | 1,127.10 万元 |
| 2 | 盘锦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邻三氟甲氧基苯磺酰胺 | 2022.09.06 | 900.00 万元 |
| 3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对氟苯胺 | 2022.12.27 | 518.00 万元 |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贷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

2. 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金融机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阜中银 2022 年贷字 036 号）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1,400.00 | 2022.11.17-2023.11.17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阜中银 2023 年贷字 007 号）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500.00 | 2023.02.14-2024.02.14 |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及其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借款人 | 信用额度 | 借款余额 | 合同期限 |
|----|---------------|-------------------------------|--------|---------|----------------------------|-----------------------|
| 1 | 《经修订与重述的循环票据》 | 金凯美国 | 道明银行 | 600 万美元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借款余额为 0 | 2022.02.17 签订，无具体截止期限 |
| 2 | 《信用额度协议》 | 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 | 瑞士联合银行 | 400 万美元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 | 2018.11.13 签署，无具体截止期限 |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无变化。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美国及其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更新情况无变化。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系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64,241,162.96元，主要为内部往来垫款、应收垫付款、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及借款；其他应付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11,609,812.05元，主要为代理业务应收款、危废处置费、工程设备款、运费、机构服务费、员工报销款及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3）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发行人现行

有效的《公司章程》；（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无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2.11.07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02.28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03.22 |

| | | |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2.11.07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02.28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03.22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4）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发生变化，原监事于华因达到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再在公司任职，主动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乃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完税证明文件；（4）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文件；（5）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税务滞纳金完税证明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税收优惠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体 | 财政补贴类型 | 发文主体/发放主体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金额 |
|----|------|-------------------|---------------|--|-------|
| 1 | 金凯生科 | 2021 专利补助款 |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发放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 0.65 |
| 2 | 金凯生科 | 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投入的通知》（阜政办〔2018〕48号） | 2.00 |
| 3 | 金凯生科 | 专利保险费补贴款 |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委办发〔2021〕50号） | 0.10 |
| 4 | 金凯生科 |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款 | 阜蒙县财政局/阜蒙县商务局 |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阜蒙财指企发〔2022〕49号） | 19.56 |
| 5 | 金凯生科 | 提升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款 | 阜蒙县财政局/阜蒙县商务局 |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阜蒙财指企发〔2022〕49号） | 1.84 |
| 6 | 金凯生科 | 2020 年企业研发经费奖励补助款 |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投入的通知》（阜政办〔2018〕48号） | 4.00 |
| 7 | 金凯生科 |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投入的通知》（阜政办〔2018〕48号） | 6.00 |

| | | | | | |
|----|------|-----------------|---------------------|--|-------|
| | | | | 号);《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 |
| 8 | 金凯生科 | 安全技能提升补贴款 |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关于阜蒙县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以工代训等补贴发放的公示》;《阜蒙县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人员花名册(2021 年 11 月份)》 | 6.20 |
| 9 | 金凯生科 | 以工代训补贴款 | 阜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关于阜蒙县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以工代训等补贴发放的公示》;《阜蒙县企业职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发放审批表(企业)》 | 18.51 |
| 10 | 金凯生科 | 2020 年市本级专项项目尾款 |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 《2020 年度阜新市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 | 50.00 |
| 11 | 金凯生科 |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带土移植项目款 |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 | 《2022 年阜新市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 | 10.00 |
| 12 | 金凯生科 | 年产 76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阜蒙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预发(2020)574 号) | 10.86 |
| 13 | 金凯生科 | K105 车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阜蒙县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预发[2020]187 号) | 13.87 |
| 14 | 金凯生科 | 环保设施建设工程 |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 《阜新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7 号) | 5.08 |
| 15 | 金凯生科 | 基础设施配套改造 | 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16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综字(2016)3 号) | 3.33 |
| 16 | 金凯生科 | 征地和拆迁补偿补助 | 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下达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综发(2022)7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预 | 2.70 |

| | | | | | |
|----|------|---------------------|------------|---|------|
| | | | | 算指标的通知》（阜蒙财指综发〔2022〕52号） | |
| 17 | 金凯生科 | 年产380吨医药及精细化中间体产业项目 | 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拨付2021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阜蒙财指企发〔2022〕14号） | 5.97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笔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缴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所属期的土地使用税申报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自查年度期间存在少缴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发行人于2022年8月18日补缴土地使用税滞纳金3,981.96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2023年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阜蒙县税务局向金凯生科出具《无欠税证明》（阜蒙税无欠税证〔2023〕5号），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2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因迟延缴税而补缴滞纳金的行为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环保检测报告；（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文件；（3）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危废转移联单；（4）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建设项目新增环保验收文件；（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安全方面责令限期整改文件；（6）发行人环保及安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在建工程环评批复情况更新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
| 1 |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3〕1号） |

2023年2月21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及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2月28日，金凯美国、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收到阜新市应急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书面通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责令限期整改文件 | 主要内容 | 是否整改 | 整改验收文件 |
|----|---------------------------------|--|------|-------------------------------|
| 1 | （阜）应急责改（2022）危化0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液氯企划区域 K101 车间供氯间液氯气化作业中，移动吸风罩没有处于有效位置等 7 项 | 是 | （阜）应急复查〔2022〕危化 1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
| 2 | （阜）应急责改（2022）危化 24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1.氯气库和 101 车间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对所辖人员情况描述不清，对氯气泄露应急处置程序描述不完善等 4 项 | 是 | （阜）应急复查〔2022〕危化 30 号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中所列明的期限，按时整改完毕，已通过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的整改复查，并获得阜新市应急管理局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2023 年 2 月 7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该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安全事故隐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监察监管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发行人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批复和确认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4）登录发行人项目投资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向及运用安排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3）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进行检索核查；（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美国律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第一至第二十一部分所述情况外，本所律师依据《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审核关注要点》所列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更新如下：

问题 11-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已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已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 养老保险 | 795 | 13 | 660 | 26 | 611 | 45 |
| 失业保险 | 795 | 13 | 660 | 26 | 612 | 44 |

| | | | | | | |
|----------------|------------|----|------------|----|------------|----|
| 工伤保险 | 795 | 13 | 660 | 26 | 612 | 44 |
| 生育保险 | 796 | 12 | 658 | 28 | 605 | 51 |
| 医疗保险 | 796 | 12 | 658 | 28 | 605 | 51 |
| 住房公积金 | 770 | 38 | 648 | 38 | 592 | 64 |
| 境内员工总人数 | 808 | / | 686 | / | 656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境内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 未缴纳原因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 已过法定退休年龄 | 10 | 10 | 10 | 10 | 16 | 16 |
|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 | 25 | 12 | 24 | 10 | 28 |
| 自愿放弃社保 | / | / | 1 | 1 | 0 | 1 |
| 劳务派遣未缴纳 | / | / | 0 | 0 | 12 | 12 |
| 临时用工 | 3 | 3 | 3 | 3 | 7 | 7 |
| 合计人数 | 13 | 38 | 26 | 38 | 45 | 64 |

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

-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上表中公司未给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相关手续在报告期各期末处于正在办理过程中。
- （3）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身处城乡结合地区，对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没有强烈偏好，其更希望以现金形式取得发行人的福利，因此主观上不愿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随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当地的普遍推广，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保。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聘用该部分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员工，现已完成整改规范。
- （4）临时用工人员均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阜新及大连社保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主管机关支持，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相应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款项补缴、罚款缴纳、补偿赔付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2）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
- （3） 查阅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4） 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具有一定合理性且至今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或遭受相关罚款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2-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基本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资质获发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名称 | 核发机关 | 主要污染物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9121090068 9654572W0 01P | 发行人 | 排污许可证 |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 | 废气、废水、 固体废弃物 | 2022.06.02-2 027.06.01 |
| 2 | 9121024231 142090XB0 01Y | 大连分公司 |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 全国排污 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 台 | / | 2021.07.14-2 026.07.13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21E10213R5M），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特殊电子化学中间体、系列含氟中间体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2）发行人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共计 11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募投项目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对<金凯（阜新）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08]13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增设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及电解氟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102号） 2018年9月16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2 | 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 | 《对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异氰酸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0]166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 | [2010]51号) | |
| 3 | 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1]148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吨MODx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4]7号） |
| 4 | 年产1000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4]23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系列精细氟化学品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65号） |
| | | | 2018年6月9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 | | 2022年8月2日已通过第二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5 | 废物焚烧装置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2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8]82号） |
| | | | 2018年8月12日已通过废水、废气部分的自主验收 |
| 6 | 年产12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7]14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固废部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80号） |
| | | | 2019年3月30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
| 7 | 年产1500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8]3号）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对氨基三氟甲氧基苯扩建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阜环函[2019]94号） |
| | | | 2019年5月26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的自主验收 |
| 8 | 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19]11号） | 2020年9月27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9 | 年产765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765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 2022年1月9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 | 复》（阜环审〔2020〕1号） | |
| 10 | 年产6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吨全氟乙基环己基磺酸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1〕3号） | 2022年8月2日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自主验收 |
| 11 | VOCs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 不适用 |

2) 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年产380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80吨医药及精化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0〕12号） | / |
| 2 | 年产980吨农化产品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80吨农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2021〕12号） | / |
| 3 | 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3〕1号） | / |
| 4 | 后勤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 | /（注） |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
| 1 | 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 《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2〕25号） |
| 2 | 医药中间体项目 | 《关于对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14号） |

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金凯生科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为配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我局暂未开展项目的后续审批工作。在金凯生科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公示程序、意见征求程序、专家论证程序等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废物焚烧装置（二期）工程项目可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已于2023

年1月5日取得《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审[2023]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废物焚烧装置项目（二期）工程”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或在建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和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1) 排污达标检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辽宁标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国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源检测（辽宁）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厂界环境空气等。经本所律师符合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国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固废和危废处理情况、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环保技术核查报告》，认为：“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2)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日常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中，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的访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

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金凯美国、Kingchem Property Holding LLC、Kingchem Laboratories Inc. 不存在任何未决民事诉讼和仲裁、未曾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的调查，亦未曾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行政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 环保税完税证明；
- （3） 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日常环境检测报告；
- （4）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
- （5） 环保主管部门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合规证明、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相关文件；
- （6） 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出具的《环保技术核查报告》等资料；
- （7） 在公开网络检索关于发行人的媒体报道。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环保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

相应的排放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项的重大不利媒体报道。

问题 16-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2 年度 | | | |
| 1 | 拜耳 | 12,811.79 | 17.88% |
| 2 | 巴斯夫 | 7,677.04 | 10.71% |
| 3 | Prenda Limited | 6,912.66 | 9.65% |
| 4 | 广信股份 | 4,400.53 | 6.14% |
| 5 | Nuvation Bio | 3,908.96 | 5.45% |
| 合计 | | 35,710.99 | 49.83% |
| 2021 年度 | | | |
| 1 | 拜耳 | 10,134.75 | 18.45% |
| 2 | Prenda Limited | 5,520.59 | 10.05% |
| 3 | 广信股份 | 3,885.58 | 7.08% |
| 4 | 巴斯夫 | 3,742.77 | 6.82% |
| 5 |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 | 2,390.60 | 4.35% |
| 合计 | | 25,674.28 | 46.75% |
| 2020 年度 | | | |
| 1 | 拜耳 | 9,110.95 | 19.62% |
| 2 | Dottikon Exclusive Synthesis AG | 4,948.38 | 10.65% |
| 3 | 巴斯夫 | 3,641.95 | 7.84% |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2 年度 | | | |
| 1 | 拜耳 | 12,811.79 | 17.88% |
| 2 | 巴斯夫 | 7,677.04 | 10.71% |
| 3 | Prenda Limited | 6,912.66 | 9.65% |
| 4 | 广信股份 | 4,400.53 | 6.14% |
| 5 | Nuvation Bio | 3,908.96 | 5.45% |
| 合计 | | 35,710.99 | 49.83% |
| 4 | 赛诺菲 | 2,085.31 | 4.49% |
| 5 | 格雷集团 | 1,919.36 | 4.13% |
| 合计 | | 21,705.96 | 46.74% |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1,705.96 万元、25,674.28 万元和 35,71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46.74%、46.75% 和 49.83%，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股东情况 | 经营情况 |
|----|----------------------------------|--------|--------|-------------------------|-----------|
| 1 | 拜耳 | 1863 年 | 德国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2 | 巴斯夫 | 1865 年 | 德国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3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年 | 中国安徽宣城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4 | Prenda Limited | 2005 年 | 中国香港 | FINE CHOICE DEVELOPMENT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5 |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 | 2002 年 | 中国上海 | 住商医药国际株式会社 (SPI)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6 | Dottikon | 1913 年 | 瑞士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股东情况 | 经营情况 |
|----|----------------------------|--------|----|----------------------------|-----------------|
| | Exlcusive Synthesis AG | | | | 续 |
| 7 | 赛诺菲 | 1994 年 | 法国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8 | 格雷克斯集团 | 1854 年 | 美国 | Standard Industry Holdings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9 | Boulder Scientific Company | 1961 年 | 美国 | Quad-C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10 | 强生 | 1886 年 | 美国 | 上市公司 | 正常经营，合作持续 |
| 11 | Nuvation Bio | 2020 年 | 美国 | 上市公司 | 2020 年开始合作，合作持续 |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4）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員围绕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访谈；
- (2)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息查询、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信息进行了核查；
- (3) 获取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并对销售金额变动进行分析；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列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情况及提供的资金流水，与主要客户进行比对；
-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核查程序。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商业真实背景与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合作异常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问题 17-1：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2022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1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1,782.95 | 8.49% | 是 |
| 2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87.61 | 6.13% | 是 |
| 3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1,259.05 | 5.99% | 是 |
| 4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28 | 4.76% | 是 |
| 5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690.26 | 3.29% | 是 |

| 合并 | | 6,020.16 | 28.66% | / |
|--------|----------------|----------|--------|--------|
| 2021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1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1,116.84 | 6.40% | 是 |
| 2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1,111.77 | 6.37% | 是 |
| 3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918.55 | 5.26% | 是 |
| 4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702.78 | 4.03% | 是 |
| 5 | 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 | 598.67 | 3.43% | 是 |
| 合计 | | 4,448.61 | 25.48% | / |
| 2020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1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1,021.01 | 8.31% | 是 |
| 2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81.86 | 4.73% | 是 |
| 3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414.30 | 3.37% | 是 |
| 4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384.92 | 3.13% | 是 |
| 5 |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39.66 | 2.76% | 是 |
| 合计 | | 2,741.75 | 22.31% | / |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741.75 万元、4,448.61 万元和 6,020.1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1%、25.48% 和 28.6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1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2007.12.27 |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6.08 | 1,782.95 | 8.49% | 是 |
| 2 | 浙江吉泰新材 | 2003. | 易苗持股 31.9 | 2019.08 | 1,287.61 | 6.13%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 料股份有限公司 | 03.18 | 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易克炎持股 16.15%、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尹新持股 5.63%、易锡持股 3.65%、贾波持股 1.67%、缪万里持股 1.66%、徐利娟持股 0.96%、馮虎源持股 0.80%等 | | | | |
| 3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2002.007.29 | 张根淮持股 40.00%，孟金祥持股 30.00%，田华持股 30.00% | 2012.11 | 1,259.05 | 5.99% | 是 |
| 4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2000.04.20 | 张素娥持股 99.00%，孙宝恩持股 1.00% | 2014.04 | 1,000.28 | 4.76% | 是 |
| 5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3.15 | 杭州东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4.10 | 690.26 | 3.29% | 是 |
| 2021 年 | | | | | | | |
| 1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 2007.12.27 |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6.08 | 1,116.84 | 6.40% | 是 |
| 2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2002.07.29 | 张根淮持股 40.00%，孟金祥持股 30.00%，田华持股 30.00% | 2012.11 | 1,111.77 | 6.37% | 是 |
| 3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3.15 | 杭州东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4.10 | 918.55 | 5.26% | 是 |
| 4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2000.04.20 | 张素娥持股 99.00%，孙宝恩持股 1.00% | 2014.04 | 702.78 | 4.03% | 是 |
| 5 | 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1.13 | 张旭持股 70.00%，张群持股 3 | 2021.01 | 598.67 | 3.43%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 | | 0.00% | | | | |
| 2020年 | | | | | | | |
| 1 |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 2002.07.29 | 张根淮持股 40.00%，孟金祥持股 30.00%，田华持股 30.00% | 2012.11 | 1,021.01 | 8.31% | 是 |
| 2 |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3.03.18 | 易苗持股 31.9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易克炎持股 16.15%、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尹新持股 5.63%、易锡持股 3.65%、贾波持股 1.67%、缪万里持股 1.66%、徐利娟持股 0.96%、冯虎源持股 0.80%等 | 2019.08 | 581.86 | 4.73% | 是 |
| 3 | 葫芦岛锦化物资有限公司 | 2000.04.20 | 张素娥持股 99.00%，孙宝恩持股 1.00% | 2014.04 | 414.30 | 3.37% | 是 |
| 4 |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011.03.15 | 杭州东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014.10 | 384.92 | 3.13% | 是 |
| 5 |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04.02.16 |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17%、陈伯君持股 10.86%、马巍持股 8.33%、张慧民持股 8.33%、倪燕鸿持股 6.32%、席霖持股 6.00%、姚丽娜持股 4.92%、沈梓正持股 4.31%、贾俊合持股 0.9 | 2016.02 | 339.66 | 2.76%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时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占比 | 是否正常经营 |
|----|-------|------|----------------|------------|----------|----|--------|
| | | | 7%、段惠国持股 0.97% | | | | |

*注：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信息来自企查查等公开查询。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因为该公司为印度化工公司 SRF Limited 中国代理销售公司，质量稳定，价格有优势，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3.43%，占比较低。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与注册日期间隔均超过 2 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2. 核查方式

就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时间、历年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2）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抽样检查公司选择供应商的相关审批和流程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

（4）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与供应商除正常采购服务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识别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异常交易及其他的交易安排等情况；

（5）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抽样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交易双方的定价情况，以了解及评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启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与注册日期间隔均超过 2 年，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18-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包括 1 项境外商标）、32 项专利（包括 1 项境外专利），其中包括 2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发行人所持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
- （2） 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专利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3） 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 （4） 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相关查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及专利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境外商标及专利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2-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有关合同、银行流水；
- （3）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和依据；
- （4）核查了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核实了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中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规定；查阅并取得董事会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 （6）根据上述核查获得的信息，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界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3）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文件履行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问题 41-1：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环境；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构成，对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就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划。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其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42-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向客户、供应商函证，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合同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均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的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为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2. 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查验手续：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2） 查阅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
- （3） 参与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
- （4） 核对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出库或入库单、付款或收款单等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赵日晓

赵日晓

2023年3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一）启鹭投资对外投资企业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厦门启金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6678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苏州元禾厚望兆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6078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嘉兴云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7619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珠海金镓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2718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祥融芯（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078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 | 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8506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

| | | | |
|---|------------------|--------|--|
| | | | <p>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7 |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6154 | <p>生物科技（除专项）、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8 |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 4.6667 | <p>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鲜蛋批发;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厨具刀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p> |

| | | | |
|----|----------------|--------|---|
| | | | <p>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用口罩批发;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9 |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200 | <p>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p> |
| 10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143 | <p>一般项目: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机、智能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进出口业务。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11 |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674 | <p>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光电产品的开发、销售；激光设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软件的开发、销售；光电技术、激光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p> |
| 12 | 珠海金镒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 | <p>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13 |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8560 |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出租；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p> |

| | | | |
|----|------------------|--------|---|
| | | |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4 | 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 3.2069 |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广东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 3.2069 |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和软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300 | 许可经营项目:甲醇、硫磺、液氧、液氮、醇基液体燃料、丙烯、液化石油气、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氨溶液、柴油、次氯酸钠溶液的生产销售(危化证许可期限2020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一般经营项目:聚乙烯、聚丙烯、混合C4、混合C5+、聚乙醇酸、聚甲醛、薄膜制品、塑料袋制品、环氧类树脂材料、碳酸二甲酯、乙醇酸等聚合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 |

| | | | |
|----|-----------------|--------|---|
| | | | 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除外）；新材料的开发研究。 |
| 17 |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800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8 | 常州至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从事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412 |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深圳微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9194 | 一般经营项目是：临床检验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

| | | | |
|----|--------------|--------|---|
| | | | <p>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p> |
| 21 |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 1.7136 | <p>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III类 6870 软件，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生产 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类 6870 软件。</p> |
| 22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1.4706 | <p>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器件及其它半导体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产品封装、测试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模组类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材料及设备（含芯片、封装及其它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相关技术咨询、开发与转让；半导体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半导体二手设备买卖；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工程安装；LED 显示屏产品、路灯充电设计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工程安装；节能项目的运营、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路灯项目运营；其它相关配套服务；本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的设备、技术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自有</p> |

| | | | |
|----|-----------------|--------|---|
| | | | 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及其它相关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 |
| 23 |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 1.3125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研发、批发、零售，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外围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4 |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581 |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5 |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54 |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编号 B2-20090486；编号浙 B2-20120065），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6 | 深圳市超级猩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身服务；健身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健身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健身用品的研发与销售；为健身场馆提供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 |

| | | | |
|----|--------------|--------|--|
| | | |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相关规定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投资咨询。（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食品。 |
| 27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0.5000 |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8 | 英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0.2923 | 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芯片的设计、研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的设计、研发、制作，并提供上述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9 | 广州致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2178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辅料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 | | |
|----|-----------------|--------|---|
| | | |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
| 30 |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1.3699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1 | 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6826 | 一般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软件开发、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会议、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服装服饰、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纺织品、钟表、眼镜、珠宝首饰、文体用品、玩具、皮革制品、工艺品（除文物）、家用电器、厨房用具、计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智能机器人、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2 |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733 |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 |

| | | | |
|----|----------------|--------|--|
| | | | <p>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33 |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6376 | <p>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技术、信息技术、数据技术、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生物培养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激流式生物反应器和细胞培养袋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生物及制药领域一次性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上述经营范围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内容；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商品；涉证商品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34 | 辰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 0.2195 | <p>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35 | 科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33 | <p>医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医疗器械I类、电子产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二、三类）；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p> |

| | | | |
|----|-----------------|--------|--|
| | | |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6 | 深圳市聪衡科技有限公司 | 2.2216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从事网上商贸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37 |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8995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央企基金对外投资企业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9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

| | | | |
|---|------------------|-------|---|
| | | |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 6.27 | 水果及农副土特产品的分级包装,收购、销售;种植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食);果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中旅广西德天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00 |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船舶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 |

| | | | |
|---|----------------|-------|---|
| | | | 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6.34 | 机械模具、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打气筒、充气工具、自行车、童车、儿童玩具、自行车零部件、童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工具、高频焊管、燃烧器、锅炉、壁挂炉、精密铸件、无纺布、水过滤、净化机械及装置，气体过滤、净化机械及装置，固体废物焚烧处理装备，垃圾热解气化处理装备，污泥与餐厨垃圾等协同厌氧处理技术设备，农村固体废物处置装备，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成套设备，危险废物焚烧残渣、飞灰熔融装备的制造、销售；新技术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贵州太阳谷宜养置业有限公司 | 5.77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旅游景区开发、体育场馆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吉水中电科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电子装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7 |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 25.00 | 生产销售炼油化工催化剂及中间体（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品种）；炼油化工催化剂及中间体进出口；炼油化工催化剂技术咨询及转让；炼油化工催化剂原料、设备及电气仪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7.24 |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9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江西）产业投资 | 80.00 | 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75 |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
| 11 | 山西欧莱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4.81 |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初级农产品拣选、分选、去皮；固体饮料（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方便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29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湖南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66.67 |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河北雄安何氏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眼科医院、眼科门诊部及眼视光中心的建设、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0 | 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 |

| | | | |
|----|-------------------|-------|--|
| | | | <p> 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
| 16 | 中广核创益风力发电（北京）有限公司 | 30.00 | <p> 风力发电；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p> |
| 17 | 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9 | <p>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 </p> |

| | | | |
|----|----------------|-------|---|
| | | | 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出口贸易、粮食收购。） |
| 18 | 民勤中天羊业有限公司 | 27.17 | 良种肉牛羊养殖；肉羊新品种培育、繁育、推广、育肥；牛羊调拨、回收；牛羊胚胎移植技术、冻精及鲜精配种技术推广、生产、销售；饲草种植、加工、销售；生物工程研制、开发；牛羊定点屠宰；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对外贸易；农民养殖技术示范培训；饲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 | 15.00 | C16-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肥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

| | | | |
|----|--------------------------------|-------|---|
| 20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新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 39.77 |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0.00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
| 22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6 | 眼科诊疗，眼镜、眼镜保护用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滴眼液）零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3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青海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4 |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10.77 |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沙漠治理、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林木、花卉种植（不含种苗）；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苗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消毒设备、水处理设备、设备配件、防护材料、林木种子的采购销售；机械租赁，市政公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5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26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陕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81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7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贵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
| 28 | 南阳市牧原贫困地区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73 | 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 |
| 29 | 甘肃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85 |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生产、销售；食品（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中药材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药用植物栽培；野生药用植物人工驯化；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地产中药材（仅限按照农副产品管理的未经炮制的中药材，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购销；中药材太阳能干燥装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0 |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7.32 | 许可项目：活禽销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 |

| | | | |
|----|------------|-------|---|
| | | | <p>家禽屠宰（以上项目仅限在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养殖/饲养）；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牲畜销售（仅限于在当地政府规定的区域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31 |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 29.00 | <p>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通信行业外包服务、信息增值、搜索服务；电子商务；通信行业数据挖掘营销、流媒体业务、软件开发、移动技术软件与服务、网络技术与服务、计算机与通信集成业务；通讯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研；商务咨询；数据处理；数字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云计算服务；云计算中心运营；企业咨询和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呼叫中心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缴款提醒专业服务；购销：安防产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显示屏产品、电源设备、电动车辆、防雷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设备、电子智能化产品及配件；承接安防系统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p> |

| | | | |
|----|--------------------|-------|--|
| | | |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32 | 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42.50 | 基金备案编号为 SGP774 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33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1.22 |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饮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4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2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 |

| | | | |
|----|--------------------------|-------|--|
| | | |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5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1.12 | 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
| 36 | 大同贫困地区产业能源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19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7 | 兰考五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4.10 | 家畜育种、繁育、养殖、销售，畜牧业产品加工与销售，繁育技术研发、应用和推广及咨询服务，家畜饲料研发、加工、销售，光伏、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与销售，电子商务。 |
| 38 |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10.85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铸造、机加、模具及各种非标准设计制造、设备制造、维修、安装、理化测试、对外贸易； 电力转供（凭供电企业委托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冷热加工、水电及设备安装维修；动力测试；零星基建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 |

| | | | |
|----|------------------|-------|---|
| | | | 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
| 39 | 兰考县青青草原牧业有限公司 | 30.00 | 种羊的生产繁育与销售,肉羊的养殖与销售;肉羊的屠宰与加工;饲料的加工与销售;农牧业信息咨询服务,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农牧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农机、化肥销售。 |
| 40 |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 2.83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1 |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6.34 |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食用菌种植;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2 |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26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 |

| | | | |
|----|---------------|------------|--|
| | | | <p>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金属材料投资开发、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的代理销售；棕榈油、橡胶制品，进口废旧钢材、废旧有色金属；投资业务（非金融性投资）；二、三类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建材、非食用大豆油、非食用豆粕、菜粕、燃料油（不含汽油、煤油、柴油）、塑料制品；投资开发、批零兼营、代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煤炭批发经营；粮食收购；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仓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农产品。）</p> |
| 43 | 尖兵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30.00 | <p>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农机销售与租赁、农机维修服务、农田管理服务；农药、种子、劳保用品、电动工具销售；收购、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44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优先股） |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p> |

| | | |
|--|--|--|
| | | <p>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p> |
|--|--|--|

| | | | |
|----|----------------|-------|---|
| | | | <p>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
| 45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1 |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
| 46 | 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3.33 |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活禽销售；酒类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水果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

| | | | |
|----|------------|------|--|
| 47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1.95 |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锻件、铸件、换热器、飞机及航空发动机附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压、锻件、铸件、换热器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物流；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服务。）</p> |
| 48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p>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49 |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45 |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50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9 | <p>一般项目：发电；电力供应、销售及服务；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51 | 中广核创益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00 |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总承包、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发电、节能技术咨询和服务；新能源产业链相关技术研发和投资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系统安装服务；制冷、热力生产供应；增量配电项目规划、建设、租赁、运营、维修、咨询服务；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 |
| 52 |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0.95 | 生产，销售无毛绒，羊绒纱，羊绒衫等羊绒制品 |
| 53 |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83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4 |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家禽、家畜、淡水鱼饲养销售；畜牧器械、麸皮、豆类、农副产品（除粮食）购销、采购玉米自用；商标装璜印刷（本企业自用，不含人用药品、烟草制品商标印刷）；种猪、猪苗生产销售；种养技术咨询、电子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墙壁、横幅广告服务；兽药销售商业；饲料及原材料质量检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养殖设备、饲料生产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5 | 南阳市牧原生猪供应保障有限公司 | 28.57 | 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 |

| | | | |
|----|--------------------|-------|---|
| 56 |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0.87 | <p>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设计和研发，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57 |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3.78 | <p>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58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8 | <p>一般经营项目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p> |
| 59 | 青海西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11.51 | <p>旅游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商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旅游观光服务、娱乐服务，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接待，住宿、餐饮服务，文艺表演服务，</p> |

| | | | |
|----|-------------------|------|---|
| | | | <p>文化创意服务，文化传播；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广告策划与设计制作、发布；旅游产品、土特产、农副产品、乳制品销售及网上销售，门票、酒店、餐饮网上代理预定代售，票务网上代订代售；汽车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60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0.68 | <p>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61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4 | <p>尿素、复混（合）肥料、有机肥料（包含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包含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稳定性肥料、脲铵氮肥、水溶肥料、海藻类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液体肥、叶面肥、肥料助剂、农林保水剂、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铵钙、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二次加工、委托加工、贸易和销售；车用尿素及腐植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p> |

| | | | |
|----|-----------------|-------|---|
| | | | 售、贸易；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三聚氰胺（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硫磺、二甲醚、盐酸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62 |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66 | 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利水电产业的投资；水土资源的开发；节水型设备开发制造；水电物资设备的销售；售电业务；房屋租赁 |
| 63 | 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9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水果、蔬菜的收购、配送、批发、销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干鲜果品的储藏、保鲜、冷藏；水果挑选、分级、包装；蔬菜、干鲜果品的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果树等农作物新技术开发；海运（不含船舶代理）、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农业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资质许可项目，在合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64 | 北京青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67 |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数码电子产品、电子配件、无线数据终端、网络产品、 |

| | | | |
|----|------------|------|---|
| | | | <p>机顶盒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数码电子产品、电子配件、无线数据终端、网络产品、机顶盒；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65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3.25 | <p>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销售代理；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p> |

| | | | |
|----|--------------|------|--|
| | | | <p>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咨询策划服务;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p> |
| 66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0.49 | <p>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 | |
|----|----------------|------|---|
| 67 |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4.79 | <p>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商品和服务的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资、饲料、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机动车辆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家装建材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68 |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3 | <p>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洁净净化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安防系统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工程咨询；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土壤修复；环境保护监测；环保设备、暖通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土壤调理剂、水溶肥料、生态修复制剂、钢结构、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环卫设备、直饮水系统、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制冷、空调设备、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锅炉及原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钢结构、家用电力器具、计算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制造；</p> |

| | | | |
|----|------------------|------|---|
| | | | <p>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暖通设备、生态修复制剂、电子技术的研发；房屋租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零售；土壤调理剂、高低压成套设备、生态修复制剂、消毒产品、卫生设备的生产；市政设施管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公厕保洁服务；移动厕所租赁；危险废物治理；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旧中央空调主机的收购、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绿化养护；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安防监控运营；直饮水工程设计、施工；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消毒设备、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零售；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洁净净化工程、城市规划、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
| 69 |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 | <p>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卫星监控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监控系统的销售与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业 </p> |

| | | | |
|----|-----------------|-------|---|
| | | | 务流程管理服务、货运场站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运输车辆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国内广告；汽车修理；汽车饰品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0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17 | 百货、日用杂品销售；超级市场零售；装饰设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健身、摄影、复印、干洗服务；字画装裱；房屋出租；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汽车货运；道路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71 |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 12.5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2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1.90 | 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 |

| | | | |
|----|--------------|------|--|
| | | | 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3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0.33 | 一般经营项目是：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
| 74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4 |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5 |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 8.72 |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母婴用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

| | | | |
|----|--------------------------|------|---|
| | | | <p>技术进出口；竹制品制造；竹材采运；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76 | <p>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p> | 0.28 | <p>（一）从事食用和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及其它们的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饲料用油脂、饲料及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化工合成洗涤剂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农产品的收购；大米、水稻、小麦、玉米、棉花的批发。（二）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三）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p> |

| | | | |
|----|--------------|------|--|
| | | | <p>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六）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上述商品中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77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检验检测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木材加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p> |

| | | | |
|----|--------------------|------|---|
| | | | 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8 |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7.26 |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9 | 广东肉联帮壹号控股有限公司 | 7.34 | 食品生产项目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一址多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0 |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3 | 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1 | 上海电气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5 |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范围详见经营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出版物、教育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

| | | | |
|----|------------|------|---|
| | | | <p>全专用产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自有厂房出租；（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从事医疗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82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0.31 | <p>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p> |

| | | | |
|----|------------------|------|---|
| | | | <p>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轮胎销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83 |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5.62 | <p>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装备（限备案产品目录范围内）、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压力容器、机电成套设备、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石油天然气装备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工程、油气田地面工程、信息工程、弱电工程、油气勘探开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国外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油（气）井钻井、定向、压裂、井下作业、钻完</p> |

| | | | |
|----|-----------------|------|---|
| | | | 井工艺、钻完井液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油气田设备、仪器、工具、机械设备、钻（完）井液助剂加工油（气）井工具、管具、机械设备租赁钻（完）井工具、设备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的钻（完）井方案、施工方案、工程设计、施工设计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和技术的研究和销售；航空设备制造；飞机零部件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4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4 |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及各类商用车的上装、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
| 85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29 | 许可项目：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6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1.99 | 研发、制造：高品质（功率器件、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半导体集成电路零部件、器件项目的筹建；经销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 |

| | | | |
|----|------------------------|-------|---|
| | | | 售电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7 |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38 | 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提供鞋类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市场调查）；投资制鞋业；生产、经营、设计各类模具、针梭织鞋面、袜子及半成品、针织用品、各类纱线、化学纤维、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研发纺织技术；产品质量检验；工业用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8 | 安康乡村科技振兴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9 |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10.01 |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精神卫生、医学心理和相关医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
| 90 | 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 34.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 |

| | | | |
|----|------------------|------|--|
| | |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1 |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63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包装、批发、零售杂交玉米（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包装、批发、零售杂交玉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92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0.58 |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

| | | | |
|----|----------------|------|---|
| | | |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93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 0.34 | 研究、生产、销售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二次电池材料，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4 |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56 | 眼科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研发；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医疗器械、医疗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维修；办公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5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22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 |
| 96 |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67 |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 | | | |
|-----|-------------------------|-------|---|
| | | |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97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0.41 |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8 | 影响力种业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6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99 |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66 |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保健食品、单一饲料（玉米胚芽粕）、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食用添加剂氮气；销售散装食品及预包装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0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 |

| | | | |
|-----|--------------------------|-------|--|
| | | | <p>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自行开发的产品；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机器人生产、维修（限分支机构）；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组装加工手机和平板电脑（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8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101 |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60 | <p>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102 | 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67 |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103 |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 1.01 | <p>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104 |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 1.08 |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105 |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 0.53 | <p>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货物</p> |

| | | | |
|-----|-----------------|------|---|
| | | | <p>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人机航空货运运输；无人飞机租赁及技术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106 |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 |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107 | 百济神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0.35 | <p>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药学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新型抗</p> |

| | | | |
|-----|------------------------|-------|---|
| | | | 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及生产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生物药品制造 |
| 108 | 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39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09 |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7 | 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产品；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业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0 | 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97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1 | 央扶(石家庄)乳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9.00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2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26 | 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 | | | |
|-----|-----------------|-------|--|
| | |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3 |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4.09 |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食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生物制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 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4 |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2 |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自来水 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 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畜牧 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粮食收购;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 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115 | 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95 | 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水果种 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包 |

| | | | |
|-----|----------------------|-------|--|
| | | | <p>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品牌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116 |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93 | <p>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117 |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 19.23 | <p>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及其信息咨询服务（不涉及船舶代理及外轮理货）；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轮胎、</p> |

| | | | |
|-----|----------------|------|--|
| | | | 轮滑油的批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8 | 江西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2.68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19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64 | 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LED 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光学元件的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蓄电设备研发，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0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35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

| | | | |
|-----|-----------------|-------|--|
| | | |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1 | 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5.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22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23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运输辅助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

| | | | |
|-----|---------------|------|---|
| | | |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
| 124 |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63 | 锂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特种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装备仪器、锂电池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25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1.96 |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铁合金冶炼;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贵金属冶炼;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126 | 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00 |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127 |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3 | <p>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拖拉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旧货销售;信</p> |

| | | | |
|-----|-----------------|------|--|
| | | | <p>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128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0.30 | <p>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车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租赁;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p> |

| | | | |
|-----|----------------|-------|--|
| | | | 广告设计、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代驾服务;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销售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
| 129 |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95 | 热带高效农业项目投资，生态农业开发，水果、蔬菜种植，休闲农业观光，旅游景区开发，养生度假和旅游地产项目投资开发，肥料、农资、农具、和农业设备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培训，种苗培育和销售，高效农业技术的研发、推广，酒店、餐饮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 |
| 130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3.05 | 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

（三）立诺投资对外投资企业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